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3期（总第194期）

准印证号 (53) Y00042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季刊)

二〇二〇年第三期

(总第 19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萍

主任 丁昆

副主任 杨帆 杨峻
钟红庄 龙刚
张志强 保永平
王必成 冯挺
杨宗霖 马骥
熊中武 施宝光
林灿 张凌
尹卫东 李松波
严华 赵洪伟

编 委 郭晶 李春芳

穆义 柯学
刘永 孟春明
施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升
杨学斌 松发全
庞汉元

主 编 杨帆

副 主 编 冯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3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3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支持生猪产业加快 发展举措的通知	(4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 “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	(61)
红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实施方案通知	(6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 2020 年 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7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电商三年行动 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8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91)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柏忠林等六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9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克平等二十六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9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永明等十三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94)

县市规范性文件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95)
---	------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42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红政发〔2020〕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已经2020年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州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罗萍同志: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李成武同志: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交通、水利、应急管理、能源、统计、政务公开、粮食、搬迁安置、数字经济等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州能源局、州统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公司、红河公路局、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红河监

察分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中央、省属驻州单位。

鞠云昆同志:负责民族宗教、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州委老干局、红河州行政学院、各民主党派。

罗荣旭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林业和草原、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王超同志: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击走私和涉烟犯罪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人民政

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

周踊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精准扶贫、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投资促进、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两烟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州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州工商业联合会、州总工会、州气象局、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烟草红河公司(州烟草专卖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等驻州中央、省属工业企业单位。

何民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州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广播电视台，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

联系州政协，红河学院，红河日报社、红河广播电视台、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常斌同志：负责民政、财政、税务、金融、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医疗保障、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地震局。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

联系州人大常委会，州红十字会、驻州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州残疾人联合会、州计划生育协会，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银行红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等金融部门，驻州保险行业机构，驻州证券机构。

李繁杰同志：协助州长工作。负责外事、妇女儿童等工作。协管民族宗教、应急管理工作、金平县脱贫攻坚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联系共青团红河州委、州妇女联合会、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

苏福厚同志：协助州长工作。负责科学技术、供销等工作。负责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协管数字经济、应急管理工作、泸西县脱贫攻坚工作。

分管州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红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联系州科学技术协会、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丁昆同志：负责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州机关事务局、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档案局)、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机要保密局、州政府新闻办公室。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李成武—周踊—苏福厚、鞠云昆—王超—李繁杰、罗荣旭—何民—常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0〕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7号)精神,加快我州天然气推广应用,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聚焦我州打造“绿色生态靓州”发展思路,着力构建符合红河州实际的天然气产业发展体系,加快形成多元供气格局,补齐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成“气化云南”战略目标确定的红河州目标任务,实现2020年红河州通管道天然气,到2025年全州天然气年消费量达1.55亿立方米。

二、加快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加快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泸西—弥勒—开远支线、蒙自雨过铺镇至老寨乡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力争2020年底前竣工投运,建成长输管道里程达356公里。推动开远—蒙自支线、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到2025年,全州建成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达570公里。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业主应与州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项目建设起止年限、建设进度、投资计划等,并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内容按期完成建设,目前没有签订投资协议的,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补签完成。县市要加强对项目跟踪、督促、服务协调力度,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能源局指导)

(二)加快推进管网互联互通。按照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州内天然气管网、储气设施等的互

互联互通。2025 年前,重点实现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泸西—弥勒—开远支线、蒙自雨过铺镇至老寨乡支线、开远—蒙自支线、泸西—师宗—罗平支线之间的互联互通,打破企业间、区域间行政性垄断,提高资源协同调配能力。(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红河州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到 2020 年底,各县市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 3 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各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城镇燃气设施建设。认真落实《红河州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15—2030)》,在新建城市新区、住宅小区及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步建设燃气管网设施和鼓励在宾馆酒店、商业中心、写字楼、医院、交通枢纽站、物流园区等制冷供暖集中区推广燃气空调。在不具备通管道气的地区,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统筹布局建设乡镇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做好乡镇燃气推广建设工作。2020 年新建城镇燃气管网 30 公里,全州城镇燃气管网里程达 355 公里。到 2025 年,全州建成 21 座液化天然气(LNG)场站、4 座压缩天然气(CNG)场站、25 座液化石油气(LPG)储配站,城镇燃气管网里程达 600 公里。(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三、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

(五)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利用。在红河州的弥勒、开远、建水等地区开展生物天然气试点。在北部地区的烤烟传统种植区推进烤烟加工“以气代柴”“以气代煤”试点。(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能源局负责)

(六)实施工业燃料升级工程。鼓励能源利用效率高、价格承受能力强、可中断工业用户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鼓励州内冶金、烟草、陶瓷等行业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替代和利用,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红河综合保税区试点推广分布式能源。(各县市人民政府,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管委、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指导)贯彻落实省级出台的工业大用户直供管理办法,根据州内工业大用户需求建设大工业用气专线,稳步推进大用户直供。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的原则推动工业燃料升级。在落实气源保障的前提下,以天然气支线覆盖区为重点稳步实施工业“煤改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配合)

(七)实施交通燃料升级工程。按照《红河州天然气加气站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客运中心等建设 CNG/LNG 加气(注)站,鼓励发展油气、油气电合建站和交通运输、物流等企业自备加气站。2020 年建成 8 座天然气加气站,2025 年建成 14 座天然气加气站。(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发展天然气渣土运输车、企业场内作业车和天然气船舶。各县市要对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船上牌、年度审验等给予便利。(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体制机制

(八)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做好保供应急预案。按照“压非保民”原则,编制州级、县级、燃气企业三级应急预案,落实州县两级政府的民生用气保供主体责任,构建反应灵敏、处置有效的保供应急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有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在全州城镇燃气企业中按照用气量的 20% 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在供用气紧张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有序压减。(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九)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州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落实天然气购销合同制度,鼓励签订中长期合同,积极推动跨年度合

同签订。建立天然气领域信用体系,对合同违约及保供不力的县市人民政府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负责)

(十)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认真落实天然气管网输配分离和管输、销售分开政策。合理制定州内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加强州内天然气输配环节价格监管,落实取消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加价的规定,减少供气中间环节,降低用气成本。(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严格执行省级制定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监管规则、调价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气源采购成本约束与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化价格政策,促进削峰填谷,引导企业增强储气和淡旺季调节能力。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原则,全面贯彻落实省级建立的储气调峰定价机制。(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加强全州天然气市场的价格监管,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规范天然气下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管理。按照“谁授权、谁清理”原则,各市县要进一步对“圈而不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开展全面清理,建立有效、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7号)印发之日前,已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或已颁发特许经营权证的,由授权主体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考核,对管理不善、推进不力没有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的被授权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云南省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制定下发后,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加强对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管理。各县市应按照新的合同范本,对新的特许经营者签订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要加强年度考核管理,对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优化用气报装服务和企业用气接入,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结时限,提升用气服务质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实行城市供气管道和城市燃气经营权一体化管理。推进城市供气管道建设与城市燃气经营权同权,提高管道建设积极性。推进燃气市场资源整合,对于城市供气管道建设与燃气经营权分离,已形成多级运营体系的地区,鼓励同一城市、同一区域燃气企业间采取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现有燃气企业资产、人员,组建城市燃气集团公司,形成统一的供气主体,减少供气中间环节,确保事权一致,提高天然气保供能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积极配合做好国有大型油气企业优化整合改革工作,推进我州油气企业资产同质化整合重组,减少同业竞争,集中资源打造骨干企业,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州国资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企业配合)

(十二)加大对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支持。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强化用地保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前置要件审批,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等方式。(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支持州内天然气企业争取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对非常规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研究制定州级财政对非常规天然气,以及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的改造,燃气下乡、“以气代柴”、“以气代煤”等支持政策;鼓励各县市出台相应财政支持政策。(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大对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州内符合条件的燃气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积极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基础设施。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投资参与我州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金融办、红河银保监分局、州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各类供气企业、管道运营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等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加强设施维护和巡查,严格管控各类风险,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州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指导各县市、有关部门和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各县市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有关城镇燃气企

业逐步建立智能化燃气管理平台,提高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品,与天然气供应企业和主要用户共同建立天然气应急抢险管理平台,整合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并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天然气应急管理能力。落实天然气产业链各环节质量管理和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治安执法,依法查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油气管道运行安全。(有关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2020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红河州人民政府2020年8月3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工作方案》作如下政策解读:

一、出台《工作方案》的重要意义

2013年中缅天然气管道全线贯通以来,全省天然气行业发展迅速,到2019年底天然气干支线管道总里程达到2634公里,但是红河州到2019年年底未实现通管道天然气,鉴于我州天然气行业发展速度缓慢,当前迫切需要解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滞

后、处理好天然气产供储销协调稳定发展与天然气加快利用之间的关系等突出问题,为天然气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基础条件。《工作方案》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我州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工作要求、各项任务和体制机制保障措施,并提出具体任务分工,有利于指导我州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我州补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破除制约天然气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力推动我州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的建设,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

二、《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实施意见》精神为遵循,紧紧围绕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

体系建设,结合我州实际,分四个部分,细化提出七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和六条体制机制保障措施,共 13 条工作举措。

(一) 工作要求

聚焦我州打造“绿色生态靓州”发展思路,着力构建符合红河州实际的天然气产业发展体系,加快形成多元供气格局,补齐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成“气化云南”战略目标确定的红河州目标任务,实现 2020 年红河州通管道天然气,到 2025 年全州天然气年消费量达 1.55 亿立方米。

(二) 加快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快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加快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泸西—弥勒—开远支线、蒙自雨过铺镇至老寨乡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前竣工投运,建成长输管道里程达 356 公里。推动开远—蒙自支线、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全州建成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达 570 公里。二是加快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州内天然气管网、储气设施等的互联互通。提高资源协同调配能力。三是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红河州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到 2020 年底,各县市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 3 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各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四是加快推进城镇燃气设施建设。认真落实《红河州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15—2030)》,2020 年新建城镇燃气管网 30 公里,全州城镇燃气管网里程达 355 公里。到 2025 年,全州城镇燃气管网里程达 600 公里。

(三)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

一是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利用。在红河州的弥勒、开远、建水等地区开展生物天然气试点。在北部地区的烤烟传统种植区推进烤烟加工“以气代柴”“以气代煤”试点。二是实施工业燃料升级工程。鼓励能源

利用效率高、价格承受能力强、可中断工业用户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鼓励州内冶金、烟草、陶瓷等行业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替代和利用,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试点推广分布式能源。三是实施交通燃料升级工程。按照《红河州天然气加气站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客运中心等建设 CNG/LNG 加气(注)站,鼓励发展油气、油气电合建站和交通运输、物流等企业自备加气站。

(四) 建立健全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做好保供应急预案;二是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三是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四是规范天然气下游市场秩序,按照“谁授权、谁清理”的原则,加快对“圈而不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进行全面清理,建立有效、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五是加大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支持。六是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

三、《工作方案》的主要特点

《工作方案》以我州天然气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为导向,根据省级印发的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有效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

第一,解决基础设施短板问题。力争 2020 年底前竣工投运,建成长输管道里程达 356 公里。推动开远—蒙自支线、泸西—师宗—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全州建成天然气长输管道里程达 570 公里。认真落实《红河州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15—2030)》,在新建城市新区、住宅小区及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步建设燃气管网设施和鼓励在宾馆酒店、商业中心、写字楼、医院、交通枢纽站、物流园区等制冷供暖集中区推广燃气空调。2020 年新建城镇燃气管网 30 公里,全州城镇燃

气管网里程达 355 公里,到 2025 年,全州城镇燃气管网里程达 600 公里。按照《红河州天然气加气站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客运中心等建设 CNG/LNG 加气(注)站,鼓励发展油气、油气电合建站和交通运输、物流等企业自备加气站。

第二,解决天然气利用的问题。我州气候条件优越,能源丰富,因此天然气利用方向主要是居民生活用气,部分附加值较高的行业进行工业燃料升级,如冶金、烟草、陶瓷等,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试点推广分布式能源。按照《红河州天然气加气站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客运中心等建设 CNG/LNG 加气(注)站,鼓励发展油气、油气电合建站和交通运输、物流等企业自备加气站,以及从环保角度考虑进行交通燃料升级,重点推广渣土运输车、企业场内作业车和天然气船舶。

第三,解决下游城镇燃气经营权管理的问题。一是加强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管理,建立有效、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按照“谁授权、谁清理”原则,要求各县市对“圈而不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开展全面清理。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7号)印发之日前,已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或已颁发特许经营权证的,由授权主体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考核,对管理不善、推进不力、没有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的被授权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严格按照《云南省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

管理办法》加强对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管理,要求各县市应按照新的合同范本,对新的特许经营者签订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二是对于城市供气管道建设与燃气经营权分离,已形成多级运营体系的地区,鼓励同一城市、同一区域燃气企业间采取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现有燃气企业资产、人员,组建城市燃气集团公司。

第四,处理好天然气产供储销协调稳定发展与天然气加快利用之间的关系。《工作方案》强调天然气产、供、储、销四个方面都要同步协调发展,在协调发展的前提下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要求按照“压非保民”原则,编制州级、县级、燃气企业三级应急预案,在 2020 年底前全州城镇燃气企业中按照用气量的 20% 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完善全州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落实天然气购销合同制度,鼓励签订中长期合同,积极推动跨年度合同签订。建立天然气领域信用体系,对合同违约及保供不力的县市人民政府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合理制定州内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加强州内天然气输配环节价格监管。完善监管规则、调价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贯彻落实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化价格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原则,全面贯彻落实省级建立的储气调峰定价机制。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有关城镇燃气企业逐步建立智能化燃气管理平台,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与天然气供应企业和主要用户共同建立天然气应急抢险管理平台,整合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并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油气管道运行安全。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州稳就业各项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0〕36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缓存免缴政策,2020年6月底前,全州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可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2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落实云南省阶段性减免、缓缴、延缴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人民银

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重点产业和项目。放宽市场准入,着力推进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信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劳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降低创业门槛,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力度,对从事自主创业的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要按一定比例安排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具体场地比例和免费期限由各地根据当地就业、创业状况确定。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从就业

补助资金中给予不超过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等实现新就业形态就业,对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引导新业态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鼓励和引导城乡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可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参保地、失业登记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五)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要依靠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农村党员组建农村劳动力信息调查员队伍,摸清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和服务需求。依托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机制,加强与主要输入地间省际劳务精准对接,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工作。要推广健康信息互

认等机制,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要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农村劳动力跨县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 1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按省外 300 元 / 人、省内县外 200 元 / 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针对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村劳动力,鼓励其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对当地用人单位(不包括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每吸纳 1 名贫困劳动力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照其发给贫困劳动力工资额的 15% 标准给予吸纳就业奖励。各县市要适度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外出就业、无产业扶持的贫困劳动力给予托底安置,并将乡村公益性岗位最低补贴标准提高到 800 元 / 人 / 月;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返贫”劳动力,可开发一批公益性特岗予以安置,按每月不低于 1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公益性特岗补贴,安置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特岗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七)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适度扩大项目规模。实施专项招聘计划,基层事业单位

招聘要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乡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招聘应不作专业限制。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渠道，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 5000 元 / 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做好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工作，加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力度，进一步健全政治优待、经济奖励、学历提升等本地化配套激励政策，引导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吸纳更多人员参加见习。将省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0 元 / 人 / 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补贴标准提高到 1500 元 / 人 / 月。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在我省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按 1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资委、团州委、蒙自军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适当延迟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

续。（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对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区域的劳动力可纳入城镇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将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扶持。将我州到湖北务工返乡等受疫情影响的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各县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参照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十）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中：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县 4 个深度贫困县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执行。全面落实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对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从简从宽从快把握，不得对申领失业保险金附加法定情形以外的捆绑性条件，不以超过申领时限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因失业人员从事非单位就业的灵活性就业岗位停发失业保险金。对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

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 80%的标准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一)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的专项培训，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1—3 天的培训时间，按不超过 100 元/天的标准适当提高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和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参加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我州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在国家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按相近相似的专业可以免试取得高级工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 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到合作建设的培训中心授课。对州内高校毕业前 2 年的高年级学生(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州内外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到我州就业创业的，参加高端职业能力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规定执行。(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就业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失业登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定点跟踪监测，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支持和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关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劳动合同情况，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指导企业规范裁员，督促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发挥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作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在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稳就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履行职责不到位，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向省直对口部门请示汇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县、800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的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要支持指导各县市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等方面资金。要加快稳岗返还、保生活等政策落地见效，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不足的县市，统一由州级调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稳就业政策措施，选树一批促进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典型,加大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人物以及典型事例的宣传推介,营造鼓励创业创新就业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好风险防控。各县市要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要持续抓好

就业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实效性,加强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政策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州稳就业各项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0〕36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一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受疫情影响,企业大面积停工歇业,尤其是住宿、餐饮、旅游、医疗、利民服务等行业急剧收缩,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服务业用工需求明显不足。《实施意见》通过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减负稳岗、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支持灵活就业,为促进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二是增强群众收入的需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有就业才有收入,疫情加大了企业经营的压力,削弱了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的信心。

《实施意见》通过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加强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推动更多企业复工复产,有利于促进劳动者实现充分就业,增加群众收入。三是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的需要。农民工就业受疫情影响最为突出,异地就业出现不稳定性,就近就地就业容量有限。大学生就业也出现一些新情况,主要是招聘需求下滑,求职面试受限,选择余地明显收窄。《实施意见》通过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责任,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促进农民工返岗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抓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等资金,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众就业。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在贯彻国家和省级层面有关政策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了15项新的政策

措施：

(一)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方面,新提出 1 项具体措施

新提出符合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可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参保地、就失业登记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二)在“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方面,新提出 3 项具体举措

一是新提出组建农村劳动力信息调查员队伍,摸清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和服务需求。

二是新提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 1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是新提出将乡村公益性岗位最低补贴标准提高到 800 元 / 人 / 月。

(三)在“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方面,新提出 4 项具体举措

一是新提出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照 5000 元 / 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是新提出将省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0 元 / 人 / 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补贴标准提高到 1500 元 / 人 / 月。

三是新提出对在我省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按照 1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四是新提出将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扶持。

(四)在“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方面,新提出 3 项具体举措

一是新提出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执行。

二是新提出全面落实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

三是新提出对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 80% 的标准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五)在“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方面,新提出 3 项具体举措

一是新提出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的专项培训,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1-3 天的培训时间,按不超过 100 元 / 天的标准适当提高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

二是新提出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 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

三是新提出对高校毕业前 2 年的高年级学生(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省内外高等院校毕业 3 年内的毕业生到我省就业创业的,参加高端职业能力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六)在“组织实施”方面,新提出 1 项具体举措

新提出加大对深度贫困县、800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的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企业

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缓存免缴政策，2020 年 6 月底前，全州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可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 2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落实云南省阶段性减免、缓缴、延缴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重点产业和项目。放宽市场准入，着力推进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信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劳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降低创业门槛，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力度，对从事自主创业的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要按一定比例安排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

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具体场地比例和免费期限由各地根据当地就业、创业状况确定。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不超过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等实现新就业形态就业，对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引导新业态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鼓励和引导城乡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可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参保地、就失业登记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要依靠村组干部、驻村工

作队、农村党员组建农村劳动力信息调查员队伍，摸清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和服务需求。依托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机制，加强与主要输入地间省际劳务精准对接，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工作。要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要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农村劳动力跨县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 1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按省外 300 元 / 人、省内县外 200 元 / 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针对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村劳动力，鼓励其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对当地用人单位（不包括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每吸纳 1 名贫困劳动力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照其发给贫困劳动力工资额的 15% 标准给予吸纳就业奖励。各县市要适度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外出就业、无产业扶持的贫困劳动力给予托底安置，并将乡村公益性岗位最低补贴标准提高到 800 元 / 人 / 月；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返贫”劳动力，可开发一批公益性特岗予以安置，按每月不低于 1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公益性特岗补贴，安置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特岗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

生到基层就业，继续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适度扩大项目规模。实施专项招聘计划，基层事业单位招聘要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乡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招聘应不作专业限制。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渠道，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 5000 元 / 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做好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工作，加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力度，进一步健全政治优待、经济奖励、学历提升等本地化配套激励政策，引导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吸纳更多人员参加见习。将省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0 元 / 人 / 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补贴标准提高到 1500 元 / 人 / 月。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我省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按 1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资委、团州委、蒙自军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适当延迟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

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人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对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区域的劳动力可纳入城镇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将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扶持。将我州到湖北务工返乡等受疫情影响的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各县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参照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中: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县 4 个深度贫困县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执行。全面落实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对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从简从宽从快把握,不得对申领失业保险金附加法定情形以外的捆绑性条件,不以超过申领时限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因失业人员从事非单位就业的灵活性就业岗位停发失业保险金。对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 80% 的标准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的专项培训,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1—3 天的培训时间,按不超过 100 元 / 天的标准适当提高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和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参加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我州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在国家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按相近相似的专业可以免试取得高级工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 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到合作建设的培训中心授课。对州内高校毕业前 2 年的高年级学生(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州内外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到我州就业创业的,参加高端职业能力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规定执行。(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就业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失业登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定点跟踪监测，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支持和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关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劳动合同情况，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指导企业规范裁员，督促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发挥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作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在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稳就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履行职责不到位，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向

省直对口部门请示汇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县、8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的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要支持指导各县市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等方面资金。要加快稳岗返还、保生活等政策落地见效，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不足的县市，统一由州级调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稳就业政策措施，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典型，加大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人物以及典型事例的宣传推介，营造鼓励创业创新就业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好风险防控。各县市要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要持续抓好就业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实效性，加强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2号)精神,激发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热情,推动红河州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

(一)支持体育企业创新发展。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和竞争实力的体育企业创新发展,延伸产业链,引导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创新发展。(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促进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合作,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和自主品牌。鼓励州内体育企业参加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及全省创新创业大赛。(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配合)

(三)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鼓励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评估,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功能,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州民政

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配合)

(四)培植体育产业的核心力量。体育产业的发展要有一批体育终极消费者,培育以青少年为核心力量的消费人群,加强培养终身陪伴青少年的1—2项体育技能,扩大青少年体育人口,促进青少年终身体育健身并形成良性的体育消费习惯,为体育产业持续发展积累潜力。(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推动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五)加快发展体育服务业。加快发展体育培训服务业、高原体育服务业、体育旅游业和体育彩票业等产业,进一步优化健身休闲服务业、体育用品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健身休闲服务业比重。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培育和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打造一批精品体育赛事、示范场馆和健身俱乐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配合)

(六)培育潜力产业。以健身休闲、高原训练、体育旅游为切入点,推动产业向纵深发展。以民族特色体育项目为重点,突出健身性、参与性和趣味性,促进健身休闲项目的普及和提高。加快实施高原体育基地发展规划,推进大众体育和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三、实施“体育+”融合发展

(七)促进体医融合发展。将体育产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全州卫生城市评选体系。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加强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立足红河州自然资源、生物资源、民族医药等优势,突出发展特色,重点打造温泉理疗、康体运动、康体医疗等品牌,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鼓励各地医疗卫生机构在常规体检中增加体质检查项目,提供健康咨询。促进体育与运动康复、医疗卫生行业相结合,大力开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中心、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充分发挥民族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作用,提供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有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把老年人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纳入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的内容,深入推进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民政局配合)

(八)促进体旅融合发展。培育重点体育旅游区,着力开发户外运动旅游、健身休闲旅游、民族体育旅游、体育旅游赛事等特色体育旅游产品系列。打造一批影响力大、群众参与度高的体育旅游赛事活动,形成专业化、常态化产业运作机制。以哈尼梯田、大围山、黄连山、异龙湖及红河沿岸等生态旅游区为依托,建设自行车骑行生态绿道、景区内部绿道、登山生态绿道、徒步游览绿道等,形成具有红河州特色的生态绿道体系和特色康体运动项目。(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配合)

(九)促进体教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体育协会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支持学校与体

育部门建立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以各县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为主导,以中小学校、少儿业余体校、体育协会、各类体育俱乐部、县市级公共体育场馆等为主体,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发展及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机制完善的青少年体育锻炼及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普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示范带动校园田径、游泳、拳击、武术、乒乓球、围棋等其他体育运动项目的发展。由州教育体育局牵头,成立红河州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在州内选择条件成熟的学校作为试点,推广体育中考培训进入校园模式。(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大众体育消费

(十)完善体育消费市场。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落实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发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激活健身培训市场。支持数字体育 APP 开发,鼓励开展线上赛事,发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居家式健身产业。围绕体育产业规划、城市体育用地供给、社区体育设施配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等要素,积极申报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

(十一)培养终身体育锻炼习惯。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 1 小时。通过政府购买方式,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会每年组织职工参加体育类运动会和各类体育运动培训班。认真做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宣传、推广、普及和组织实施工作。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为群众提供体质测试服务,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和学生体质健康报告。(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配合)

(十二)打造体育精品赛事活动。培育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提升已有体育赛事水平,策划组织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体育赛事和活动。着力打造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蒙自国际马拉松赛、弥勒女子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红河州青少年 U 系列比赛、红河州篮球争霸赛、“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杯”中国城市少儿足球联赛、开远市中小学生围棋赛暨云南少年围棋邀请赛、元阳哈尼梯田越野赛、个旧戈贾森林公园国际 ITRA 越野跑、石屏异龙湖环湖马拉松等体育精品赛事活动。鼓励各县市结合地区特点,积极组织举办特色体育赛事,着力打造“一县一精品”活动。(州教育体育局、州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体育设施建设

(十三)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镇化建设和“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的实施,充分利用红河州区位优势和自然特点,合理布局健身休闲场地设施。继续推进泸西高原足球训练基地、开远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基地、个旧金湖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等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加快实施开远体育中心、石屏体育中心、河口口岸体育中心等体育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弥勒可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结合州内实施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项目,全州建设一批运动休闲小镇和城市体育公园;依托山水资源优势建设若干体育健身户外营地。(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共体育设施,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群众健身活动中心、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形成体育服务综合体。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十五)加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贯彻执行《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支持和打造一批运转良好、带动能力强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六、提升管理水平

(十六)完善人才培养政策。鼓励州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全民健身的服务和引导作用。根据公共体育服务发展需要,配齐配强教体职能部门公共体育服务人才队伍,积极拓展乡镇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鼓励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从事综合性体育服务管理工作。(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十七)加强统计监测。加强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建设,开展体育产业重点业态动态监测,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及时纳入统计范围。完善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制度,推进全州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统计局配合)

七、加大产业政策扶持

(十八)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市场主体,可享受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自用房产和土地,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支持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体育场馆依照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年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参与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各县市在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在安排年度土地

利用计划时，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体育产业，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给予优先保障。鼓励各县市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州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州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有关的保险产品。（人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红河分局、保险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工作保障措施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州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州总工会、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

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能源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银保监局红河分局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分析全民健身工作和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研究推进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相关任务要求。（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二）加强市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各类体育协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其无形资产。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配合）

（二十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红河州制定《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编制依据

《实施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2号）精神，借鉴国内其他体育产业发达城市先进经验及做法，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深入分析、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而制定。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 8 个部分,共 23 条。

第一部分,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包括支持体育企业创新发展、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培植体育产业的核心力量四个方面。

第二部分,推动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包括加快发展体育服务业、培育潜力产业两个方面。

第三部分,实施“体育 +”融合发展。包括促进体医融合发展、促进体旅融合发展、促进体教融合发展三个方面。

第四部分,促进大众体育消费。包括完善体育消费市场、培养终身体育锻炼习惯、打造体育精品赛事活动三个方面。

第五部分,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包括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三个方面。

第六部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包括完善人才培养政策、加强统计监测两个方面。

第七部分,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包括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三个方面。

第八部分,完善工作保障措施。包括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落实工作责任三个方面。

四、特色和亮点

一是《实施意见》紧密结合红河州得天独厚的区位、资源、民族、气候等优势,重点突出红河州培育体育旅游区,着力开发以户外运动旅游、健身休闲旅游、民族体育旅游、体育旅游赛事为特色的体育旅游

产品系列。以哈尼梯田、大围山、黄连山、异龙湖及红河沿岸等生态旅游区为依托,建设自行车骑行生态绿道、景区内部绿道、登山生态绿道、徒步游览绿道等,形成具有红河州特色的生态绿道体系和特色康体运动项目。

二是《实施意见》提出红河州培育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提升已有体育赛事水平,策划组织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体育赛事和活动。着力打造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蒙自国际马拉松赛、弥勒女子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红河州青少年 U 系列比赛、红河州篮球争霸赛、“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杯”中国城市少儿足球联赛、开远市中小学生围棋赛暨云南少年围棋邀请赛、元阳哈尼梯田越野赛、个旧戈贾森林公园国际 ITRA 越野跑、石屏异龙湖环湖马拉松等体育精品赛事活动。鼓励各县市结合地区特点,积极组织举办特色体育赛事,着力打造“一县一精品”活动。

三是《实施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体育培训服务业、高原体育服务业、体育旅游业和体育彩票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培育和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打造一批示范场馆和健身俱乐部。

四是《实施意见》提出促进体教融合发展,由州教育体育局牵头,成立红河州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在州内选择条件成熟的学校作为试点,推广体育中考培训进入校园模式。

五是《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了有关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特别提出要完善多部门合力推动的工作协调机制,强调了各县市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7月19日,在我州红河县境内国道G553蒙元线K111+750M处发生一起5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查找不足,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措施,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现将《红河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红河县“7.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经验教训,认真分析和排查整治辖区道路交通存在的风险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州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

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主线,结合汛期交通安全防控要求,全面落实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各项工作措施,全力保持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全面系统排查我州辖区内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效推动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不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进一步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消除事故风险,严防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全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

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治期间各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导。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 超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钟红莊 州政府副秘书长

夏 明 州应急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全弟 州公安局副局长

赵珖荪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树林 红河公路局局长

成员由州委宣传部、州政府办公室、州应急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气象局、红河公路局、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各一名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州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由州交通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李全弟兼任办公室主任,州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马建军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负责做好全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期间的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协调等工作。

四、排查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五、排查整治重点

(一)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排查。以“两客一危一微一货一校(接送学生车辆)”车辆和驾驶人为重点,全面排查驾驶人安全隐患,是否存在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未换证、交通违法未受处理、交通违法记满分未办理降级换证、长期不按规定接受集中教育等情形。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非法改装、不符合安全标准等安全隐患。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进行拉网式再排查,主要对车辆的数量、车型类别、车况以及具体的接送路线等内容进行综合登记管理,按照“逐校、逐车、逐人”的要求完善基础台帐,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二)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以国省道、高速(高等级)公路、农村道路、重点旅游线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的道路为重点,全面深入排查道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特别是急弯陡坡、连续长坡、临水临崖、隧道、桥梁、无安全防护设施路段。

(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以客货运企业、旅游公司、危险品运输企业和场站为重点,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排查是否存在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车辆日常安检不严格、驾驶人及从业人员日常教育管理不到位、交通违法处理不及时等问题。

(四)管理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排查是否存在机动车违规登记检验、驾驶人违规考试发证、道路交通违法记分管理不严格、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基础数据清理补录不到位等问题。排查路面勤务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启动各级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并全面开展工作,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车辆和严重交通违法的巡查管控是否到位,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是否提升。排查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发布平台和发布机制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落实;是否利用各种媒体,公布交通安全隐患,曝光典型交通事故、违法案例,加强宣传提示;是否充分依托各种载体加强集中宣传;是否落实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措施,强化社会面的宣传。

六、工作措施

(一)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突出问题

1. 整治车辆和驾驶人逾期未检审问题。要以“两客一危一微一货一校(接送学生车辆)”为重点,采取源头排查、路面巡逻查控、监控卡点实时比对、登门核查等多种方式,定任务、定目标、定时限、定责任,将源头隐患限期清零到位。坚决落实“该报废的车辆坚决报废,该注销的证照一律注销,该检审的

车、人全部检审,该集中教育的全部到位”;要确保“两客一危一微一货一校(接送学生车辆)”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达到99%以上,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违法处理率达到99%以上。

2. 整治超速违法问题。要组织专门力量,充分利用科技管控设备,严查超速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超过日间限速80%的规定。对客货运输企业驾驶人的超速违法及时通报所属企业、单位,并对驾驶人及企业严格依法处理。

3. 整治超员违法问题。要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设立固定或流动执法检查点,密织“两客一危一微一货一校(接送学生车辆)”车辆超员管控网络,严查超员超载违法行为。对客车超员违法是否及时通报所属企业,并对驾驶人及企业严格依法处理。

4. 整治疲劳驾驶违法问题。从即日起,要充分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临时执勤点、高速公路服务区严格开展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

5. 整治野蛮驾驶问题。从即日起,要对各高速公路“两客一危一微一货一校(接送学生车辆)”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国省道和城市道路超速行驶、逆向行驶、强超强会、无牌套牌、遮挡污损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行驶、违法掉头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整治。

6. 整治农村地区交通违法问题。要加快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确保11月底之前每个乡镇完成1个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任务。要依靠乡镇政府,发动“两站两员”、农村派出所交警中队等基层管理力量,切实将农村面包车、运载幼儿学生的车辆及违法载人的货车、拖拉机等纳入重点管控,将管理责任分

解到位,做到底数清晰、措施落实、责任明确。以农村街天赶集、民俗节日、农忙及婚丧嫁娶、学生上(放)学等为重点时段,组织专门力量加强管控,实行教育劝导,看护看守,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防漏管失控。

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二)整治重点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安全制度、监管制度不落实的问题。

7. 落实客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度。要深入客货运企业,督促其是否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是否落实包保责任制,是否明确管理责任人,是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等安全监管措施。

8. 落实客运车辆出站安全检查制度。要加强对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的安全检查,严格督促落实客车出车、出站前的安全例检、登记检查和安全提醒制度。是否重点检查轮胎、油路、电路、转向、制动等关键部位、部件运行正常;是否重点检查灭火器、逃生窗、救生锤等设施齐全有效;是否重点检查驾驶人出车前的状况良好;是否重点检查车内乘客人数和行李物品,确保不超员载客、没有危险品上车;是否重点提醒司乘人员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应急逃生通道畅通等。

9. 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客货运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制度,对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人连续驾驶、停车休息时间以及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营等工作措施执行情况的重点监控;要严格落实24小时动态监管要求,及时发现、提醒、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发挥动态监控系统的监督和管控作用;要定期检查动态监控系统使用管

理情况，对不按规定使用或者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以及未按规定落实监控、提示、处罚的，要严肃追究企业管理责任。

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三)整治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及安全隐患突出的隐患路段问题。

10. 要对事故多发路段、山岭重丘公路急弯、陡坡、临江、临河(湖)、多雾、临岩、隧道、桥梁等危险点段和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路段进行排查治理，特别是对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按照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实行挂牌督办，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治理资金，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限期完成整治。对短时间内不能完成治理的隐患路段，要设置警示牌对过往车辆及行人进行提示或设置应急防护设施，同时，暂停客运车辆的营运和校车(接送学生车辆)的通行。

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公安局、红河公路局、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四)整治接送学生车辆不符合标准的问题。

11. 要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对具备一定条件但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载客汽车，要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停运整改，并督促其按规定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对拒不停运的，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体育局。

(五)整治宣传曝光不及时的问题。

12. 要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曝光力度。要充

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持续曝光“两客一危一微一货一校(接送学生车辆)”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对车辆逾期未检审、逾期未报废、交通违法未处理，驾驶人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等行为及典型事故案例、追究企业及个人责任等情况进行曝光，有效加大震慑力度。

13. 适时组织新闻记者走访运输企业、客货运驾驶人，跟踪倒查隐患整改进展及效果，听取意见建议，广泛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问题解决。对外公布举报电话、手机短信举报号码和微博举报账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4. 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及时发布交通违法行为、天气预警、乘车安全、汛期交通安全等提示信息。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职能作用，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力度，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违法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对未按时参加“两个教育”的重点车辆驾驶人进行一次排查清理，督促其自觉接受“两个教育”，有效提高驾驶人的遵纪守法意识。认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要深入辖区各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在校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有效做到知危险、会避险、保安全。

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广电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气象局。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全面落实“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紧密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要按照

“排查是基础、整治是关键、消除是核心、遏制是目标”的原则,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落实各项措施。

(二)加强协调配合,推动综合治理。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的原则,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纳入下半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全面梳理本地辖区道路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列为党委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逐步解决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机制性和体制性问题。

(三)全面细致排查,严格落实整改。要积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分析和排查整治辖区道路交通存在隐患风险,并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的强化源头管控和隐患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督促检查,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任务落实到各单位、各环节、各岗位和各责任人,做到排查整治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不打折

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严防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四)加强督导检查,狠抓责任落实。要加强督导力度,实行领导分片包干负责制,下沉到一线检查督促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深入重点区域指导、分析、查摆问题,研究对策和措施。州人民政府将适时组成督导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督促解决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及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情况收集,按时上报信息。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8月1日前,各县市、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红河公路局上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8月31日前和9月30日前上报阶段性工作情况;11月6日前上报工作总结;重大情况和经验做法随时上报。报送方式:州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锐,3719052,19987341116;邮箱:2098387626@qq.com)。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印发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秘书长丁昆:负责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领导并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分管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州机关事务局,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驻北京联络处)。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杨帆:负责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罗萍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州政府督查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文稿科,督查一科,督查二科。

副秘书长杨峻:负责罗荣旭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

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钟红莊:主持州信访局的全面工作。负责王超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法律顾问与规范性文件科。

副秘书长、州扶贫办主任龙刚:主持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全面工作。

副秘书长、州统计局局长王必成:主持州统计局的全面工作。负责李成武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总值班室。

副秘书长张志强:负责常斌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议案科。

副秘书长周雪云:负责李繁杰、苏福厚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九科。

副秘书长保永平:负责周踊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

副秘书长冯挺:负责鞠云昆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政务公开科。

副秘书长杨宗霖:负责何民同志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

副秘书长马骥:负责红河州与上海对口帮扶、经济技术协作工作。

副秘书长熊中武:负责李成武同志的政务服务

工作,协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总值班室。

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施宝光:主持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林灿:主持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具体抓好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办公室挂钩扶贫工作。分管机关党委办公室,办纪委,工会及群团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张凌: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综合科,信息技术科,公文质量审核科。

办公室副主任尹卫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老干科,人事科。

办公室副主任李松波:分管州政府办公室行财科。

州政府督查专员严华:协助做好州政府督查工作。

州政府督查专员赵洪伟:协助做好州政府督查工作。

请各县市、各部门、驻州中央、省属单位、部队按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20〕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0〕20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推动发展夜间经济,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多元、彰显特色”原则,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形成统筹推进、业态多元、错位发展格局。聚焦特色小镇、商业步行街等,突出品牌优先、示范引导,形成良好的夜间消费服务氛围。强化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协同实施,规范管理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对全州消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工作目标

用3年时间,在全州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重点打造以蒙自、个旧、开远、弥勒、建水、泸西、石屏北部七县市为核心,以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屏边、河口南部六县为支撑的夜间经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夜间经济市场主体,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地标、经济商圈和生活圈。

牌吸引力的夜间经济消费业态,集中发展夜间经济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商业模式升级,形成“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夜间经济消费氛围,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辐射热点地区消费者,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的消费需求。

(一) 北部七县市重点打造一批夜间经济地标、经济商圈和生活圈。蒙自、个旧、开远、弥勒、建水、泸西、石屏围绕民族风情、跨界融合、活力时尚等主题,在蒙自市南湖荟、中央大街、同德广场、新天地步行街—富春路—元亨美食城商圈、过桥米线小镇,个旧市沃尔玛超市、金方百货、丽水金湾购物广场、环湖步行街、阴山景区,开远市浙商步行街、凤凰湖、新景盛世街区,弥勒市红河水乡、湖泉生态园、太平湖森林公园、金辰时代广场、甸溪河片区,建水县临安古城区、朝阳楼夜间经济区、紫陶街,泸西县锦辉广场网红街、新天地美食广场、尚购美食街,石屏县湿地公园等城市黄金地段和商业综合体,打造或升级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经济地标、经济商圈和生活圈。

(二) 南部六县重点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生活圈,培育夜间经济地标和经济商圈。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屏边、河口南部六县选择当地1—2个夜间生活消费比较集聚的区域,以建设美丽县城、民族风情旅游、民族民间美食、文体休闲娱乐等内容为主题,重

点打造具有县级特色的夜间经济生活圈，不断丰富夜间经济业态，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提升居民夜间消费便利化水平，促进夜间经济地标和经济商圈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合理规划布局。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形成突出重点、全域推进的发展格局。各县市结合实际在商业中心区、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文体娱乐功能区等重点区域，打造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并注重与地方特色、民族风情相融合。对已列入省、州重点建设项目的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夜间经济项目，给予相应政策优先安排，尽早启动项目建设。各县市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要求，完善夜间经济空间布局，制定夜间经济消费街区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夜间经济消费街区的空间规模、业态特点、服务特色、配套设施等建设标准。

(二)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充分发挥我州文化、旅游、生态“三位一体”优势，紧抓夜间经济市场，激发夜间消费潜力，丰富夜间消费业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消费广度外延、消费层次提升。各县市要紧密结合当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举办富有地方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打造富有特色的夜间景观，提升景区服务功能；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支持餐饮单位引入现场演艺节目，打造培育主题鲜明的音乐吧和专业性强、水平高、人气旺的音乐演出团队；依托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公园、演艺游乐场等载体，创新开发一批“网红打卡地”，丰富文旅产品供给。

(三)鼓励商家延长营业时间。鼓励有条件的特色商业街区、商场、超市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形

式多样的主题促销活动，定期举办当地特产、农副产品等夜间购物节活动，吸引市民和外地游客购买，促进夜间购物消费。加快建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鼓励外卖平台相应延长营业时间，并由外卖餐饮衍生到果蔬鲜花、商超、药品，满足消费者在不同场景下的消费需求。

(四)大力开展夜间体育娱乐活动。采取鼓励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适当延长闭店、闭馆时间等措施，满足市民健身消费需求。引导市民走出家门，充分利用县市体育场、公园等场所开展体育健身活动。鼓励扶持举办夜间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赛事。加强重大体育赛事引进，鼓励举办电子竞技体育赛事，不断丰富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

(五)适度放宽夜间特定时段“外摆位”管制。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有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在夜间特定时段，允许有条件的餐饮街、酒吧街、主城区巷道开展“外摆位”和推行小商品、农副产品早街及夜市场试点。本着“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维护和谐社区环境。

(六)美化亮化夜间消费环境。各县市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夜间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集中亮化美化，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鼓励定期举办具有地域特色的灯光秀，有条件的县市可以依托自然文化景观，借助水幕、激光、投影、建筑照明、多媒体和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提升夜间消费场所辨识度和吸引力，营造良好的夜间消费氛围。进一步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广告设置的限制，优化简化审批手续。

(七)优化交通组织管理。对连接主要购物街区、

餐饮街区、旅游景点等的城市公交,适当延长末班车时间。在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增加夜间停车位、出租车候客点、夜班公交线路等。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平台强化夜间车辆调配,并切实加强网约车、出租车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和取缔“黑车”,进一步为居民夜间出行消费提供便利、保障安全。

(八)持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进一步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支付需求。引导夜间演出、文化娱乐、景区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方式。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在具备条件且用户需求较强的夜间经济聚集区,优先使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进一步保障夜间经济聚集区的移动支付全覆盖,实现消费便捷度明显提高。

(九)强化推广营销宣传。各县市要树立整体营销理念,统一产品主题、统一包装、统一宣传,组织媒体采风踩线,共同打响具有特色的本土品牌;鼓励夜间经济街区和商家开展线上与线下夜间经济活动相结合,实现餐饮、购物、文旅、休闲等产业交叉融合,拓展服务空间,努力实现“线下能看到,线上能买到;线上下单,送货到家”的便捷消费体验;加强抖音、快手、微博等新媒体运用,引导电商企业开展直播销售,围绕各县市特色商品不断扩大直播销售业务。充分发挥“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等移动终端服务信息交互功能,构建多种旅游网络营销渠道,实现精准、互动营销。

(十)维护夜间市场经营秩序。鼓励夜间经济街区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推动夜间经济街区内大型超市、商场、购物中心、品牌连锁店等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实行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构建多元共治的夜间消费维权体系。

(十一)提升夜间卫生安全管控能力。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推动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公共厕所、游客疏散等配套设施建设和应急预案制定,适当延长垃圾清运时间,防止噪声、油烟等污染。做好夜间经济街区的警务设置,加强对重点商圈、大型文化娱乐场所、休闲旅游街区等夜间消费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增强夜间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反应能力,保障夜间经营者和消费者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动机制。各县市要建立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州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各县市做好夜间经济规划建设和业态布局,共同解决好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和引导夜间经济规范有序发展。鼓励有关商(协)会加强夜间经济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助推夜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市结合实际,统筹专项资金扶持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通过市场化运作,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推进夜市街区建设和发展。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聚集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对发展夜间经济的市场主体,按照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减免及有关补助政策。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扶持政策,做好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将发展夜间经济列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明确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跟踪督导,并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确保推动夜间经济工作落地见效。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20〕2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做好《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情况和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夜间经济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消费、扩大就业、提升市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特别是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市场带来较大冲击,发展夜间经济是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有效举措。去年8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明确提出“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及“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等主要任务,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今年,为进一步推动云南省夜间经济发展,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20〕20号)。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省级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推动发展夜间经济,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我州出台了本《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四个部分。

总体要求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多元、彰显特色”原则,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形成统筹

推进、业态多元、错位发展格局。聚焦特色小镇、商业步行街等,突出品牌优先、示范引导,形成良好的夜间消费服务氛围。强化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协同实施,规范管理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对全州消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工作目标是用3年时间,在全州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重点打造以蒙自、个旧、开远、弥勒、建水、泸西、石屏北部七县市为核心,以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屏边、河口南部六县为支撑的夜间经济。大力发展战略引领和品牌吸引力的夜间经济消费业态,集中发展夜间经济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商业模式升级,形成“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夜间经济消费氛围,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辐射热点地区消费者,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的消费需求。分别在北部七县市重点打造一批夜间经济地标、经济商圈和生活圈;南部六县重点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生活圈,培育夜间经济地标和经济商圈。

重点任务相比云政办发〔2020〕20号文件的10项任务,在结合我州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增加了1项,共有11项。分别为:

一是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二是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三是鼓励商家延长营业时间;四是大力开展夜间体育娱乐活动;五是适度放宽夜间特定时段“外摆位”管制;六是美化亮化夜间消费环境;七是优化交通组织管理;八是持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九是强化推广营销宣传;十是维护夜间市场经营秩序;

十一是提升夜间卫生安全管控能力。

保障措施包括 3 个方面:一是建立联动机制;二是加强政策支持;三是强化督导考核。

三、涉及范围

全州 13 县市。

四、组织实施注意事项

一是推动《实施意见》落实落地。做好对《指导意见》宣讲和解读,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应围绕《实施意见》的目标要求,结合各地特色、民族风情,制定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应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各部门、各县市形成工作合力,在交通组织、治安管理、市政设施、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加大力度;鼓励各县市积极发挥财政

资金引导作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二是加大促消费工作力度。在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与各类企业、平台加强合作,举办系列营销活动,进一步提升夜晚消费水平,提振居民消费信心。

三是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加强与宣传部门及各大媒体沟通协作,对夜经济和促消费工作进行持续不断的强有力宣传,及时反映发展动态,报道各类主题活动,介绍夜间经济涉及的消费知识,强化居民夜间经济意识,释放夜间消费潜力。

红河州商务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0〕11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大力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企业按照“企业收储、银行贷款、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对全州锡、铟、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产品进行商业收储,为期一年(即2020年),扶持和帮助有条件的企业争取得到省级贴息补助。收储所需资金由企业以产品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其中,对收储锡、铟的企业争取省级给予80%贴息补助;对收储电解铜、电解铝、铅、锌的企业争取省级给予60%贴息补助。(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支持绿色农业产业园区发展。聚焦生猪、果蔬、花卉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蒙自特色水果加工产业园、开远花卉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弥勒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建设,争取1—2个园区进入全省发展10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支持范围。积极争取省级财政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等形式筹集的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厂房、仓储设施、冷链物流、线上展示交易平台、检验检疫中心和园区餐饮配套建设。争取省财政给予总投资额5%—10%的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入驻园区企业可享受省级农业专业化产业园农产品加工用电价格政策。州直有关部门要在土地、环保、物流、银行信贷、项目审批、招商引资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并给予重点保障。(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州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大力发展战略新业态。在蒙自市、开远市和泸西县选择1—3个影响力大、示范性强的企业以“中央厨房+餐饮配送”的服务新模式进行项目推广建设,打造省级试点,实现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及高等院校等提供餐饮加工配送服务,争取省级对每个试点经营主体按照投资规模给予50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家试点企业达到日均供2万人以上消费的餐饮加工配送能力。机关企事业单位可酌情提前发放2020年度未发放的节假日职工福利,通过购买消费券的方式一次性提前发放给本单位职工、工会会员,凭券可在全州限额以上商贸、餐饮、住宿、旅游等线下实体商户消费。(州商务局、州总工会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充分运用好30.23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加快18个抗疫特别国债项目15.24亿元资金拨付及建设进度,并重点在支持减免企业房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范围加快14.99亿元抗疫资金支出力度。对复工复产和受疫情影响但未停工停产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名单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审核筛选后,汇总至州发展改革委梳理确定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推送到金融机构争取金融支持。纳入省级名单的企业将获得针对性授信和多渠道融资;降低融资利率和办理费用;加大贴息补助;降低担保费率等相关政策支持。(州发展改革委、州金融办牵头;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配合)

(五)大力推进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严格执行《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

充分运用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促进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金总额的10倍以上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设立红河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首期规模1000万元,以后视财政情况逐年增加。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州财政局提出我州可纳入名单制管理的企业上报省级,积极争取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鼓励、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对贷款后出现的坏账,由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对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给予50%—70%的补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红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用电成本。2020年2月1日—12月31日,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的用电成本,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防疫物资生产线按照上述政策执行。其中,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2020年2月1日—12月31日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的90%结算。落实省级农业专业化产业园农产品加工用电价格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水电铝材、水电硅材等新兴重点产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实施弃水电量输配电价政策,支持已投运产能正常运行。2020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因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可免除偏差考核。2020年连续挂牌、自主挂牌交易方式暂不执行《2020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中最低限价0.15元/千瓦时的规定。(州能源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红河供电局配合)

(七)鼓励减免房租。2020年,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免租5个月,5个月后租金另行协商确定。鼓励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减免经营户全年摊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州财政局牵头;州国资

委、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税收减免力度。加大税收减免政策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2020年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含单位和个人),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业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优惠由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即可享受,纳税人可选择在今年申报期前或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降低用地出让成本。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执行2019年我州下调后并公布实施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对州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严格落实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原则上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主要以20年弹性年期方式办理。对半山酒店建设实行“点状供地”政策。(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加大就业补助力度。对尚未申领和自愿放弃申领普惠稳岗返还的参保企业,积极主动服务,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做到应返尽返,大力开展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中小微企业新增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费

的,从省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省级政策执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加大清欠工程款力度。全州按照“工程项目属地管理”“谁直接负责工程建设管理、谁负责组织清欠工作”和“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项目拖欠款,进一步加大清欠力度,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清欠工作。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特别是恶意拖欠的企业及责任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建立健全防范拖欠工程款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提高支付工程进度款最低比例。(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关事项

(一)明确政策措施和期限。我州原出台的相关项政策措施和方案继续实施,若有与本方案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的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强化组织领导和协作。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州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和职责分工抓落实,部门和县市之间要加强沟通对接,通力合作,积极争取省级相关政策支持。

(三)加强督办落实和总结。州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在推进工作中要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研究破解难点、堵点的措施,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州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峰3732988;邮箱:fgw525@126.com。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支持生猪产业加快发展举措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支持生猪产业加快发展举措》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支持生猪产业加快发展举措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1号)要求,促进我州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结合红河州实际,提出以下发展举措。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县市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优先用于发展生猪生产。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挂联贫困户(贫困村)的原则,创新“拨改投、投转股、股分红”资金使用模式,采取“政府平台公司+龙头企业+养殖基地+贫困户(村集体)”方式,实行易地集中、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统一饲养、统一管理、按比例分红,分红资金用于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和带动贫困户增收,充分发挥生猪养殖带贫作用,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压实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各县市要强化政策保障,层层压实责任,确保2020年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建水县确保新增生猪出栏24万头、力争新增出栏30万头以上,弥勒市、石屏县力争新增生猪出栏20万头以上,蒙自市、开远市、泸西县力争新增生猪出栏10万头以上,个旧市、元阳县、红河县力争新增生猪出栏5万头以上,金平县、绿春县、屏边县、河口县力争新增生猪出栏2万头以上。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引进优质良种猪。健全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大力培育壮大生猪“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各县市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引导具备有关资

质的企业从国外、省外引进优质良种猪，提高生猪产业链稳定性，争取省级奖补政策。2020年全州力争引进优质良种猪2万头以上。（见附件1）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鼓励企业按照省级补助标准新建规模养殖场，加快在建和拟建规模养殖场建设，鼓励已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和养殖户扩大养殖及投资规模，争取省级财政奖补。2020年，力争温氏公司5个和泸西正大公司3个在建种猪场竣工，新建成符合省级补助标准化规模养殖场80个460栋。（见附件2）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要重点支持生猪生产各个环节，加快使用进度。认真落实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临时贷款贴息支持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应报尽报。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推进粪污就地就近还田消纳利用，降低养殖场（户）成本。用好红河州温氏“三百万头生猪产业化养殖基地”项目合作家庭农场贷款贴息政策，用足农机具购置补贴品目应补尽补政策，足额配套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现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全覆盖。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生猪产业链各环节信贷资金投放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州、县信贷担保公司要积极为符合担保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收取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0.8%。

（牵头单位：红河银保监局、州财政局；责任单

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大生猪养殖用地保障力度。生猪养殖及辅助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政策，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生猪养殖用地规模根据生产及投资规模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用地面积的10%以内，使用耕地的不得超过20亩，使用非耕地的不得超过25亩。生猪养殖项目使用林地的，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加快用地手续办理。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统筹做好生猪养殖指导服务。加快推进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环评报告承诺制试点工作，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认真做好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涉及的水利设施勘查，加快水保手续审批办理。调整生猪养殖项目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程序，暂停执行兴办生猪养殖场选址距离规定。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认真落实供电支持政策，做好生猪养殖项目供电保障和用电优惠政策办理。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红河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坚定不移防控非洲猪瘟。以落实《红河州全面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十四条措施》为主线，压实责任，重点抓好监测排查、餐厨剩余物监管、违法违规调运整治、生猪屠宰场监管、边境疫情防控、大清洗大消毒行动、防控宣传培训等各项综合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坚决防范疫情发生。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生产工作负总责，成立恢复生猪生产联络

调度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重点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和企业服务制度、部门协调制度、定期调度制度、督促检查制度,在责任落实、规划政策、资金投入、人才支持等方面拿出切实过硬举措,推动生猪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1.各县市优质良种猪引进数量表

2.各县市新建规模养殖场数量表

附件 1

各县市优质良种猪引进数量表

序号	县市	引进地	引种数量(头)	引进时间
1	个旧	国外 省外	730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
2	开远		500	
3	蒙自		1570	
4	建水		3050	
5	石屏		2510	
6	弥勒		3100	
7	泸西		3500	
8	元阳		1800	
9	红河		1300	
10	金平		550	
11	绿春		550	
12	屏边		1100	
13	河口		200	
合计			20460	

附件 2

各县市优质良种猪引进数量表

序号	县市	养殖场数量(个、栋)	设计存栏(头)	建成时间
1	个旧	10	104900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
2	开远	5	46200	
3	蒙自	9	95300	
4	建水	11	89000	
5	石屏	7	59600	
6	弥勒	18	181000	
7	泸西	9	59000	
8	元阳	3	255000	
9	红河	1	24000	
10	金平	3	41200	
11	绿春	2	72000	
12	屏边	1	4000	
13	河口	1	4000	
合计		80	1035200	

《红河州支持生猪产业加快发展举措》政策解读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51号)要求,充分发挥生猪产业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红河州人民政府同意,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支持生猪产业加快发展举措》(红政办发〔2020〕28号,以下简称《举措》),现就《举措》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一、《举措》出台背景

生猪产业是我州农业农村的主导产业,是保障民生需求的基本产业。生猪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的57.8%,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22.7%。2019年以来,受猪周期、环保禁养和非洲猪瘟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生猪产能发生下滑,生猪产业面临严峻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就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生猪问题,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对做好生猪恢复生产提出明确要求,务必像抓粮食一样抓生猪生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意见》将猪肉与水稻、小麦、玉米作为国内基本自给的必保农产品。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安排部署生猪恢复生产工作。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决定将生猪作为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之一。6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恢复生产若干措施》。

州委、州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将生猪稳产保供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重大任务来抓,千方百计增加生产。州委农村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等系列会议文件中,就加快恢复发展生猪生产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明确了目标、落实了责任。各县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齐心协力,采取了一系列扶持生猪生产和保障猪肉供应的政策举措,特别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州恢复生猪生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产能持续回升,上半年全州生猪产能恢复度达83.1%,情况好于全省平均水平。但我州生猪恢复发展生产基础还不稳固,产能不足,能繁母猪还有缺口,仔猪量少价高,养殖成本持续攀升,中小养殖场户不敢养、没钱养问题仍然突出。

《举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恢复生猪生产的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恢复生产若干措施》为主线,立足当前我州生猪产业恢复生产实际,围绕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政策落实,强化责任落实,全力保持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好势头,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

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举措》主要内容

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恢复生产若干措施》精神要求,提出了10个方面的举措。

第一条,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县市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优先用于发展生猪生产,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挂联贫困户(贫困村)”的原则,采取易地集中、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统一饲养、统一管理和按比例分红模式发展生猪养殖,带动贫困村集体经济和带动贫困户增收。

第二条,压实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各县市要确保2020年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建水县确保新增生猪出栏24万头、力争新增出栏30万头以上,弥勒市、石屏县力争新增生猪出栏20万头以上,蒙自市、开远市、泸西县力争新增生猪出栏10万头以上,个旧市、元阳县、红河县力争新增生猪出栏5万头以上,金平县、绿春县、屏边县、河口县力争新增生猪出栏2万头以上。

第三条,大力引进优质良种猪。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引导具备有关资质的企业从国外、省外引进优质良种猪,提高生猪产业链稳定性,争取省级奖补政策。2020年,全州力争引进优质良种猪2.046万头,其中,个旧市730头、开远市500头、蒙自市1570头、建水县3050头、石屏县2510头、弥勒市3100头、泸西县3500头、元阳县1800头、红河县1300头、金平县550头、绿春县550头、屏边县1100头、河口县200头。

第四条,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鼓励企业按照省级补助标准新建规模养殖场,加快在建和拟建规模养殖场建设,鼓励已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和养殖户扩大养殖及投资规模,争取省级财政奖补。年

内，力争温氏公司 5 个和泸西正大公司 3 个在建种猪场竣工，新建成符合省级补助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80 个 460 栋，设计产能 103.5 万头，其中，个旧市 58 栋、开远市 20 栋、蒙自市 48 栋、建水县 83 栋、石屏县 26 栋、弥勒市 92 栋、泸西县 40 栋、元阳县 26 栋、红河县 12 栋、金平县 26 栋、绿春县 25 栋、屏边县 2 栋、河口县 2 栋。

第五条，强化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要重点支持生猪生产各个环节，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认真落实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临时贷款贴息支持有关政策，用足农机具购置补贴品目应补尽补政策，足额配套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第六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各级信贷担保公司要积极为符合担保条件规模养殖场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收取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第七条，加大生猪养殖用地保障力度。生猪养殖及辅助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政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用地面积的 10% 以内，使用耕地的不得超过 20 亩，使用非耕地的不得超过 25 亩。

第八条，统筹做好生猪养殖指导服务。加快推进年出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环评报告承诺制试点工作，对年出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加快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涉及的水保、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电保障及优惠等手续审批办理。

第九条，坚定不移防控非洲猪瘟。以落实《红河州全面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十四条措施》为主线，压实责任，重点抓好监测排查、餐厨剩余物监管、违法违规调运整治、生猪屠宰场监管、边境疫情防控、大清洗大消毒行动、防控宣传培训等各项综合防控措施，

坚决防范疫情发生。

第十条，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生产工作负总责，成立恢复生猪生产联络调度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重点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和企业服务制度、部门协调制度、定期调度制度、督促检查制度，在责任落实、规划政策、资金投入、人才支持等方面拿出切实过硬举措，推动生猪产业发展。

三、《措施》的突出特点

(一)创新突破，兼顾各方。在《举措》中的第一条，就明确了各县市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优先用于发展生猪生产，采取易地集中建设、统一经营管理、按照比例分红的模式发展高效生猪产业，在解决发展生猪生产资金不足的同时，更解决了贫困户一家一户发展产业面临的诸多困难，最终实现产业加速发展、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和贫困户(贫困村)持久稳定增收。

(二)重点突出，目标明确。针对《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恢复生产若干措施》中的重点补助支持环节，在《举措》中突出了财政资金投入、稳产保供任务压实、优质良种猪引进、规模养殖场建设 4 方面重点工作，并明确了各县市的目标任务，在填平补齐全州生猪生产短板的同时，最大限度争取省级财政补助，加快推进全州生猪生产转型升级。

(三)建立制度，压实责任。一方面明确了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生产工作负总责；另一方面加强服务指导和部门协调，明确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银保监等部门责任，建立重点龙头企业、重点项目清单和企业服务制度、部门协调制度、定期调度制度、督促检查制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机制,全力推进红河州爱国卫生运动专项行动、巩固和扩大国家卫生城市(县城)成果并取得实效,推动健康红河建设,根据省级“7个专项行动”方案,结合红河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管集市、常消毒、众参与”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卫生乡

(镇)村创建,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为疫情防控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 1.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 2.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共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100%。
- 3.公众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配套到位、管理规范。
- 4.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车站、口岸、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以上宾馆的

卫生管理全部达标。

5. 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确保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6. 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达到整洁有序;城市建成区取消活禽交易,宰杀应定点达标。

7. 推广红河健康文明新风尚,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8. 巩固提升全州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创建成果,扩大省级卫生乡镇、村创建覆盖面。

二、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以前)。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工作启动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解读专项行动任务。各县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和行动方案要求,根据“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的要求及“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持续”和“目标明确、时间明确、措施明确”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指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以“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重点指导、分级管理”为原则,全州同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州级现场推进会将在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召开。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分专项确定工作重点和主责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制度,统筹推进各项行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所有县市申报创建的国家卫生乡镇达到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在创建周期内全部成功命名。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任务。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要落实专项行动牵头责任,及

时研究制定全州7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印发,同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抓好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落实国家卫生乡镇创建“一把手”工程,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克服形式主义,牢固树立全州一盘棋思想。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严格按照行动方案任务清单、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推进工作、落实任务,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督查和协调调度,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简化考核程序、优化考核流程,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采取不定路线、不听汇报、不开会议、不事前通知的暗访方式进行。鼓励委托第三方独立考核,强化日常抽查和平时考核权重,强化结果应用,在考核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把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考核的主要指标和依据,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专项行动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能落实落地。州级将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具有全州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四)接受社会监督。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在电视台、电台、报刊、微信等媒体平台设置投诉举报专栏和专项整治曝光台;开通专线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类媒体、平台运用多种宣传方式,主动宣传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重要意

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科普宣传,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落实,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及时总结经验,展示工作成效,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罗 萍 州长
副组长:	李成武 常务副州长
	鞠云昆 副州长
	周 蹤 副州长
	常 斌 副州长
	丁 昆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	白 茹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州文明办主任
	李 颖 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杨 帆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龙 刚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扶贫办主任
	王必成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统计局局长
	张志强 州政府副秘书长
	保永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全弟 州公安局副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戴劲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悦江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荪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玉龙	州水利局局长
于 洋	州商务局局长
张艳梅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毛晓鹏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州广电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李立尧	州机关事务局局长
可文炳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严 华	州政府督查专员
杜 磊	州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 媛	共青团红河州委书记
陈 薇	州妇联主席
杨 旭	蒙自海关关长
单怀明	河口海关关长
王胜昌	金水河海关关长
	州邮政管理局长
白富启	中国铁路昆明局开远车务 段段长

职责:深入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县市、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州交办的工作任务和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另行发文。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7个专项行动”工作组。

办公室人员组成及职责

主 任:	毛晓鹏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珖森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赵渐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立岗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开涛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毛晓鹏同志为牵头人,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抽调,集中在州卫生健康委定点办公。

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1.“7个专项行动”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2.“7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责任单位清单

附件 1

“7个专项行动”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组

组 长:鞠云昆 副州长
副组长: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闵 萱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张 婵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炳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立岗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明杰 州水利局副局长
仇 骏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白富启 中国铁路昆明局开远车务段段长
联络员:刘晓明,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处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 13808773996,电子邮箱:478327742@qq.com。

职责:负责强化城乡和交通沿线保洁,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加强湖泊、河道养护管理,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推进村庄清洁,建立健全自然村保洁长效机制、实现保洁员全覆盖,组织农户清扫,实现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沟渠水塘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组

组 长:鞠云昆 副州长
周 踊 副州长
副组长:保永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珖森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赵渐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吕荣祥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炳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立岗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杨为文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白富启 中国铁路昆明局开远车务段段长

联络员:蒋有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科科长,联系电话:13808779756,电子邮箱:964303362@qq.com。

职责:负责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巩固提升全州城镇消除旱厕工作成果,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1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干净、卫生,达到相应规范标准。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组

组 长:鞠云昆 副州长

副组长: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赵渐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蒋庭寿 州财政局副局长

何 健 州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李 波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王炳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白玉文 州商务局副局长

杨为文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开涛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联络员:蒋有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科科长,联系电话:13808779756,电子邮箱:964303362@qq.com。

职责:负责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组

组 长:鞠云昆 副州长

副组长: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张开涛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刚 州商务局副局长

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胡正忠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联络员:刘建雄,州市场监管局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科科长,联系电话:13987353378,电子邮箱:654571226@qq.com。

职责:负责强化餐饮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严处”的要求,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确保群众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组

组 长:常 斌 副州长

副组长:张志强 州政府副秘书长

毛晓鹏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段永生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何 健 州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王炳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云飞 州商务局副局长

白宏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开涛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志成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白怀庆 蒙自海关副关长

汪 明 河口海关副关长

骆瑞方 金水河海关副关长

白富启 中国铁路昆明局开远车务段段长

李奕英 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主任

王维佳 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汤兴恩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联络员：师韶华，州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科长，联系电话：13887566216，电子邮箱：hh-wszcfg@163.com。

职责：负责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通过开展“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达标一批”专项活动，推进常态化清洗消毒，落实疫情防控重点要求，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医院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打造卫生安全、公众放心的公共场所，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组

组 长：鞠云昆 副州长
副组长：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张开涛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全弟 州公安局副局长
张安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州畜牧局局长
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雷耀波 州林草局副局长

联络员：李怀青，州市场监管局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科长，联系电话：13887300336，电子邮箱：84323113@qq.com。

职责：负责整治“脏、乱、差”现象，打造安全放心农贸市场。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6项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的“五乱”状况，落实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

要求，实现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组

组 长：常 斌 副州长
副组长：张志强 州政府副秘书长
毛晓鹏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白 茹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州文明办主任
成 员：龙秀玲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嘉龙 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单良鸿 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何 健 州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王炳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明杰 州水利局副局长
董 坤 州商务局副局长
杨为文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开涛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明志 州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雷耀波 州林草局副局长
杨治兵 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毛 丽 州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杜 磊 州总工会副主席
蔡永颖 团州委副书记
罗丽莉 州妇联副主席
马宗福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白怀庆 蒙自海关副关长
汪 明 河口海关副关长
苏勇军 金平金水河海关副关长
罗 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联络员：何艳，州卫生健康委宣传与科技教育科科长，联系电话：13608730416，电子邮箱：hh-wsygk@163.com。

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创新方式方法,开发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大

幅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人人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附件 2

“7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责任单位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1	城乡建成区无裸露垃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利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交通沿线无裸露垃圾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中国铁路昆明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村内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	1	全面消除学校旱厕,完成 1643 座标准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2020 年 1619 座、2021 年 24 座),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全州城镇消除旱厕,新(改)建 121 座城市公共厕所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 110 座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建立完备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中国铁路昆明局开远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249 座以上,确保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达到干净、卫生标准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1	学校公共区域配置方便学生的洗手设施，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在集贸市场出入口、集贸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对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手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人员密集区域规划、配置感应式便民洗手设施，加强盥洗废水排放去向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	一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6 个感应式水龙头，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2 个感应式水龙头。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旅游景区配置提升洗手设施	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	全州高速公路每个中心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10 个感应式水龙头，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6 个感应式水龙头，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 4 个感应式水龙头。在公路沿线加油站和城镇建成区加油站配置洗手设施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8	在商场、餐厅、超市等室内公共场所按需配置洗手设施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餐饮服务质量改善行动	1	周边环境整洁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就餐场所干净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	3	后厨合规达标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仓储整齐安全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	餐饮用具洁净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	从业人员健康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	配送过程规范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1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1	日常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公厕、垃圾房等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统一管理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职责明确	
	3	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	
	4	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	袋装化(桶装化)垃圾及废弃物,定时收集清运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	6	市场公共厕所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能正常使用,有洗用水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7	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8	结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市场人员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扫码进出场、规范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健康宣传引导,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疫情防控有关知识与措施,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主动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对市场开展环境风险检测,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场所在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防止病毒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最大程度减少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9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场开办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10	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市场经营户要做到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许可证，健康证），门店内统一上墙悬挂。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对采购经营的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必须要有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市场内禁止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熟食摊卫生整洁，“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工作人员穿衣戴帽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2	市场开办者要严格落实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每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13	严格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尤其是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重点水域市场渔获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等问题	
	14	各县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2020年底前要依法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蒙自、个旧、开远、弥勒4个国家卫生城市主城区原则上禁止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其余各县主城区有条件的，可禁止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同时，均要规范设置活禽集中宰杀点。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同时，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非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区域，要完善活禽交易和宰杀区经营设施条件，分成禽类展示间、屠宰间、交易间，展示间、屠宰间与外界封闭隔离，室内全封闭式宰杀，不在宰杀间外宰杀活禽，宰杀垃圾做到即产即清，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	

	16	加大市场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工作力度,针对市场人流、物流、车流变化特点,及时调整保洁人员数量、消杀频次,确保市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17	加强对市场周边道路、下水管道、井盖、防护栏等重点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便利民众通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8	设置时令瓜果鲜蔬直销区域,便利市场周边农户;积极引导市场周边小摊小贩入市经营;严厉查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行为	
	19	把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民生项目,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开办方参照规范化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要求,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通过努力,全州县城(城市)农贸市场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比例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整洁卫生,市场的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	州商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	1	以县、市为单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开展情况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牵头;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的推进情况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明办、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体育局牵头;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新闻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州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	组织开展“工间操”情况;学校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情况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0]29号)(以下简称“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就《“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起草背景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应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新中国的卫生奇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要求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省委、省政府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决定在全省用一年半的时间,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省委、省政府对“7个专项行动”高度重视、寄予厚望,省委书记陈豪主持召开省委书记专题会,专门听取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亲自修改审定行动方案,对专项行动提出明确要求;阮成发省长先后3次在省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上研究有关工作,亲自担任推进领导小组组长。7月16日,省政府在昆明召开了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阮成发省长在会上对7个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4号),《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云政办发[2020]43号)要求,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起草《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印发州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提交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二、“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行动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集中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管集市、常消毒、众参与”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卫生乡(镇)村创建,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为疫情防控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2.具体目标。(1)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村内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等无裸露垃圾;(2)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共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100%;(3)公众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配套到位、管理规范;(4)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车站、口岸、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以上宾馆的卫生管理全部达标;(5)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确保餐饮消费放心、安心、舒心;(6)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达到整洁有序,城市建成区取消活禽交易,宰杀应定点达标;(7)推广红河健康文明新风尚,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8)巩固提升全州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创建成果,扩大省级卫生乡镇、村创建覆盖面。

(二)进度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以前)。州人民政

府召开全州工作启动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解读专项行动任务。各县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和行动方案要求,根据“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的要求及“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持续”和“目标明确、时间明确、措施明确”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指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8—12月)。以“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重点指导、分级管理”为原则,全州同步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州级现场推进会将在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召开。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分专项确定工作重点和主责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制度,统筹推进各项行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3.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所有县市申报创建的国家卫生乡镇达到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在创建周期内全部成功命名。

三、《“7个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任务。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要落实专项行动牵头责任,及时研究制定全州7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印发,同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抓好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落实国家卫生乡镇创建“一把手”工程,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克服形式主义,牢固树立全州一盘棋思想。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严格按照行动方案任务清单、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推进工作、落实任务,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督查和协调调度,制定完善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简化考核程序、优化考核流程,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采取不定路线、不听汇报、不开会议、不事前通知的暗访方式进行。鼓励委托第三方独立考核,强化日常抽查和平时考核权重,强化结果

应用,在考核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把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考核的主要指标和依据,并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专项行动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能落实落地。州级将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具有全州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四)接受社会监督。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在电视台、电台、报刊、微信等媒体平台设置投诉举报专栏和专项整治曝光台;开通专线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类媒体、平台运用多种宣传方式,主动宣传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科普宣传,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落实,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及时总结经验,展示工作成效,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州长为组长的红河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深入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县市、有关部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州交办的工作任务和其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7个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1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红河州文物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一)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要将文物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完善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文物安全联席会议,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整治。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厘清各有关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职责。文物部门负责制定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

处。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职责。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三)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要自觉接受属地监管。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明晰领导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配齐安全保卫人员,依照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各县市应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的各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责任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消防、公安、文物部门要经常性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进行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各县市应将文物安全工作列入社会综合治理和文明城市建设等内容,将文物安全、管理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二、加强文物日常检查巡查

(一)严格文物安全巡查制度。各县市要针对文物安全责任落实、文物安全隐患排除、文物安全设施维护、应急演练处置等情况,定期开展文物安全检查

评估。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巡查,推行第三方抽查暗访、跨区域互查与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自查相结合的检查巡查制度。文化和旅游(文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排除。

(二)加强文物安全督促检查。各县市应完善文物安全层级督察机制,督促县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督促县市相关部门在文物安全风险期或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文物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和整治;督促县市相关部门开展常规性文物安全检查。县市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本辖区内重大文物违法案件、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及时进行调查督办,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通报。坚持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切实提高督察实效。

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一)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海关、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田野石刻造像、古建筑壁画和构件,盗捞水下文物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始终对文物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

(二)加强市场监管力度,惩治法人违法行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要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非法收藏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严厉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对严重违

法、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要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并向社会曝光。

四、健全文物安全监管体系

(一)健全文物安全监管体系。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文物保护机构和群众文物保护组织。建立健全县市、乡镇、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督促县市、乡镇、村充分发挥文物保护管理员作用,定期进行培训。

(二)完善文物保护标志。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需有保护标志,同时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好“四有”档案工作。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县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向有关部门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五、提高文物安全防护能力

(一)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推广应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防、消防先进技术和装备。尚未建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文物保护单位要尽快建设完善,逐步实现全覆盖。文物资源密集、专门机构人员短缺的地区,可集中设置安全防护综合控制中心。各县市应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经费予以积极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全多元化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资金投入渠道。

(二)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提升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配备消防设施。文物建筑内应配备水枪、水带、灭火器等基本灭火器材;有条件的地方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电气火灾监控。消防水源缺乏的文物建筑群,要结合

实际设置消防水池或水箱、水缸保证消防用水。符合条件的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管理使用单位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消防、公安部门应加强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工作人员应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培训，督促以文物建筑为主体的文物保护单位按规定配备灭火设备，持续改善文物建筑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积极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达标建设。

(三)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各县市辖区内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含非国有博物馆)安全制度要健全，安防设施要达到《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要求，并能及时维护、正常运行。

(四)完善文物安全应急制度。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完善消防、被盗、反恐防暴、紧急疏散等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组织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按规定开展预案演练活动。

六、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教育

(一)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

应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日和文艺演出、公益广告、广播电视台节目、微信公众号等形式，经常性组织开展面对城乡、社区、学校的文物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二)适时开展打击文物犯罪成果展。各县市适时组织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成果展，集中展示打击文物犯罪成果，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盗取文物犯罪可耻的意识，树立正确文物收藏观，鼓励合法收藏，拒绝非法交易文物。

七、其他

各县市每年12月下旬把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日常检查巡查，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健全文物监管体系，提高文物安全防护能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州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近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30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等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通知》的相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明确指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文物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对全国文物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完善安保措施，堵住监管漏

洞,严打文物犯罪,对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切实把老祖宗留下的宝贵遗产管理好、守护好。为确保红河州文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自2018年实行文物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考评以来,各县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文物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提高文物安全防范能力,加强文物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成效明显,有效地扭转了文物安全日益恶化的趋势。2020年,为了减轻基层负担,省人民政府取消了与州人民政府签订的文物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了总结实施文物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州文化和旅游局草拟了《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19个部门和全州各县市政府的意见建议。《通知》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州委、州政府对文物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6部分17条政策举措。

《通知》以当前文物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工作目标,围绕解决问题制度安排,提出了6部分17条具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一)“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建设”部分,明确了各县市政府的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的直接责任。要求各县市政府调整充实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完善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文物安全联席会议。要求各县市政府明确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

责任人,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强调各县市要把文物安全工作列入社会综合治理和文明城市建设等内容,把文物安全、管理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二)“加强文物日常检查巡查”部分,明确了开展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巡查的重点和基本要求,强调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要求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强调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排除。强调各县市政府要完善文物安全层级督察机制,督促县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督促县市相关部门在文物安全风险期或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文物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和整治,督促县市相关部门开展常规性文物安全检查。强调各县市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本辖区内重大文物违法案件、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及时进行调查督办,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通报。

(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部分,强调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文物犯罪,严格规范文物流通市场和严惩文物法人违法。

(四)“健全文物安全监管体系”部分,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文物保护机构和群众文物保护组织,定期进行培训。强调各县市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督促各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是文物安全监管的组成部分。

(五)“提高文物安全防护能力”部分,提出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推广应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防、消防先进技术和装备。对文物

资源密集、专门机构人员短缺的地区,可集中设置安全防范综合控制中心。强调各县市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风险单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经费予以积极保障。强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积极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达标建设。强调各县市辖区内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含非国有博物馆)安防设施要达到《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要求,能及时维护、正常运行,并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制度和应急制度。强调消防、公安部门应加强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工作人员应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培训,督促以文物建筑为主体的文物保护单位按规定配备灭火设备,持续改善文物建筑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

(六)“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教育”部分,提出各县市政府应充分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日和文艺演出、公益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微

信公众号等形式,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适时开展打击文物犯罪成果展,引导全社会树立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违法、盗取文物犯罪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通知》出台意义

《通知》从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加强文物日常检查巡查、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健全文物安全监管体系、提高文物安全防护能力、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教育六个方面提出了新时代文物安全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框架清晰,责任明确,一系列政策措施既符合实际又能解决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政策措施的出台,有利于健全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有利于依法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有利全面提升文物安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利于文物安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促进和推进文物安全工作迈向新台阶。

红河州文化旅游局

红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通知

红政办发〔2020〕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垃圾分类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设生活垃圾综合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促进生态宜居、美丽红河建设目标,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根据《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四类划分,加快建立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2020年,蒙自市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蒙自市实现主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底,蒙自市实现主城区

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底,蒙自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

其他县级市、县城和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自贸试验区、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生态农业园区、旅游景区等结合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社区、城乡接合部农村社区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乡镇、农村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农社函〔2018〕3号)有关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述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二、重点任务

(一)编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县市人民政府要科学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将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城市管理条例(办法),提前系统谋划设施设备、经费投入及运行管理等制度和管理建设,

确立年度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探索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县、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接合部行政村）及其他区域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

（二）开展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蒙自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接合部行政村）为单元，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法”开展强制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县市城区和其他区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原则上参照“四分类法”开展，也可因地制宜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参照党政机关标准，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引导公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公众科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和商业中心、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以及居民社区等，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单独投放有害垃圾。针对家庭有害垃圾数量少、投放频次低等特点，可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有害垃圾，由居民定时投放，社区居委会或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委托专业单位定时集中收运。县市要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简便易行的分类方法。引导居民将厨余垃圾（湿垃圾）与其他垃圾（干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居民社区设置专门设施对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或由环卫部门、专业企业采用专用车辆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场所，做到“日产日清”。鼓励居民和社区对其他垃圾（干垃圾）深入分类，将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收运和处置。有条

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逐步减少固定垃圾桶。

（四）做实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要求，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相关工作制度，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探索合力共建协作机制，强化国民教育基础性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县市人民政府要合理布局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规划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储存、中转、利用信息化平台，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专业化管理。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六）建立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站（点）。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中的类别、图形符号、说明、颜色等，配备标志清晰的“四分类法”垃圾收集容器，优化布局垃圾箱房；鼓励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安装集智能垃圾桶、积分兑换机、监控系统于一体的智能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提高职工、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趣味性和吸引力；结合实际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采取社区宣传栏、统一配发垃圾分类桶（袋）、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因地制宜确定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及投放规范等，引导居民按照“四分类法”自觉做到分

类收集、分类投放。

(七)建立与分类相匹配的收运体系。县市政府环卫主管部门要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加大城区现有垃圾房、中转压缩站改造力度，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能好、标志清晰、节能环保的专用收集运输车辆，解决垃圾分类投放后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规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和中转运输及处置，厨余垃圾(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八)建立与前端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方式，统筹规划建设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垃圾等易腐垃圾处理设施，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鼓励支持餐厨废弃物(泔水)产生量较大的党政机关、宾馆饭店、大中专院校、餐饮企业等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减轻运输成本；按照区域统筹原则，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填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按照区域统筹原则，加快红河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蒙自市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蒙自市率先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缓解生态环境压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按照州级组织推动，县市级抓好落实的工作原则，成立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

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旅游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推进全州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县市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协作机制。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落实州县(市)长负责制。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动，推进和督促指导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强化上下联动；州级成员单位负责行业督促指导责任，发挥行业主管优势，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主体责任，施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明确职责分工，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和管理办法，加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管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

(二)完善政策措施。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模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全体系工作；开展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治理，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发挥中央、地方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保障用地需求；州级财政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三)强化法制保障。县市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设施建设，从源头减量、监督管理、责任义务、保障措施、行为规范、奖惩制度等方面，使生活垃圾分类有法可依，有

章可循,规范、持久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发动公众参与。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强化国民教育,全力提高青年学生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县市技能培训。探索“社工+志愿者”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公职人员要率先垂范。借助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开展互动交流,调动

公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报道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五)严格督促推动。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指导、督促县市相关部门开展好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统筹推动,建立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聚焦曝光栏目等方式,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

-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存储及处置方法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州级部门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存储及处置方法

分类类别	概念	常见废弃物	存储及处置方法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	废弃纸类、塑料、金属、玻璃、包装物、纺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塑铝复合包装物等	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	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片纸,废矿物机油及其包装物等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实施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有资质的环保企业实施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并严格建立生产台账制度;对有害垃圾源头产生到最终安全处置实施全过程记录监管;尚无终端处置设施的城市,应尽快建设完善;医疗废弃垃圾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专业处理

厨余垃圾 (湿垃圾)	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菜剩饭、果皮菜叶等垃圾，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	<p>1.餐饮企业、公共机构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2.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3.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p> <p>1.由餐饮企业、公共机构食堂购置专类收集容器并由相应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分类投放； 2.由市场业主单位购置专类收集容器单独投放并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分类投放； 3.由居住区物业管理公司或街道办事处、社区管委会配置定点专类收集容器并指导、监督居民定时分类投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区域内产生的厨余垃圾（湿垃圾）由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厨余垃圾（湿垃圾）处理企业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理处置</p>
其他垃圾 (干垃圾)	党政机关、社团组织、城市居民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湿垃圾）之外的难以回收废弃物	<p>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渣土、餐巾纸、卫生间废纸、废弃尿不湿、拖把、抹布、一次性筷子、烟蒂、大骨头、砖瓦陶瓷碎片等垃圾，城市街道其他垃圾（干垃圾）容器内及环卫保洁清扫的其他生活废弃物</p> <p>按照属地环境卫生保洁管理规定和要求，由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p>
备注：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有关规定编制		

附件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州级部门责任分工表

部 门	责 任 分 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担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具体问题、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指导督促县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文明办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县城、单位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指导督促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县城、单位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指导督促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县市按规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指导督促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	负责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指导督促各县市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财政局	配合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在建设用地和空间布局上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用地给予保障;通过规划布局,预留和控制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负责监督、指导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指导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商务局	负责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两网融合”,指导督促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监督、指导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景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广电局	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州机关事务局	负责州级行政中心、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指导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团州委	负责组织领导县市共青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州妇联	负责组织领导县市妇联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落实专项经费,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有关工作

红河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红河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做好《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现对方案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解读。

一、背景依据

在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后,2019年6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着力形成依法治理、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规划、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以点带面,探索建立符合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模式,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为红河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结合红河州实际情况,特制定该方案。

二、目标任务

对照省里实施方案,按照“不加码、不减码”的原则,确定了2020年、2022年、2025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区域、主体范围和强制分类要求。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提出了主要工作目标。二是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八个主要任务(编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开展重点区域

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引导公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做实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础、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与前端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三是明确了五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强化组织保障、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法制保障、发动公众参与、严格督促推动)。同时,明晰了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和责任分工,建立了组织机构,保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四、涉及范围

2020年,蒙自市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蒙自市实现主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底,蒙自市实现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底,蒙自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

其他县级市、县城和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自贸试验区、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生态农业园区、旅游景区等结合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和居民社区、城乡接合部农村社区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乡镇、农村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农社函〔2018〕3号)有关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述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由县

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五、执行标准

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加快建立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处理系统。

六、注意事项

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推动,州级成员单位负责行业督促指导责任,县市人民政府负实施主体责任,施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明确职责分工,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和管理办法,加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管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

七、关键词诠释

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一般是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分类投放和分类搬运,从而转变成公共资源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分类的目的是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力争物尽其用。垃圾分类就是在源头将垃圾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的清运和回收使之重新变成资源,最大限度地实现垃圾资源利用,减少垃圾处置量,改善生存环境质量,是当前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迫切问题之一。

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常见废弃物如:废弃纸类、塑料、金属、玻璃、包装物、纺织

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塑铝复合包装物等。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常见废弃物如: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片纸,废矿物机油及其包装物等。

厨余垃圾(湿垃圾),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菜剩饭、果皮菜叶等垃圾,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常见废弃物如:1.餐饮企业、公共机构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2.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3.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

其他垃圾(干垃圾),指党政机关、社团组织、城市居民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湿垃圾)之外的难以回收废弃物。常见废弃物如: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渣土、餐巾纸、卫生间废纸、废弃尿不湿、拖把、抹布、一次性筷子、烟蒂、大骨头、砖瓦陶瓷碎片等垃圾,城市街道其他垃圾(干垃圾)容器内及环卫保洁清扫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八、方案实施时间

按 2020 年正式发文时间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好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做好我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贯彻落实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将采取网上核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结果。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贯彻落实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围绕“六稳”、“六保”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紧紧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2020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			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		
3			特别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4			持续加强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现全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5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		
7			推进办事服务事项通过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进行集成式、一站式公开，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透明度，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8			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9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0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对有关舆情问题，要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11			加大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体系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		

12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全面公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及实施情况、贫困县脱贫摘帽结果等信息，持续做好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等信息公开工作。	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金融办、州扶贫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3			继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突出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环境监管等信息，全面公开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信息。		全年工作
14			加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经济财政状况以及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倒逼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15	围绕民生改善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进一步加大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征地、城市规划建设、民族文化传承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6			进一步加大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征地、城市规划建设、民族文化传承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17			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		
18			深化医疗服务、疫苗监管、药品安全等领域信息公开。		
19			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20	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	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照要求公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1			州直各部门要及时编写完成本部门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并在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各县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权限督促各相关部门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并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		
22			州直有关部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围绕“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		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020年底 前
23	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	强化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有关流程。	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020年底 前
24			系统梳理政府和部门制发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同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于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25			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单位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26	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健全完善政策解读机制。	以政府常务会议为重点，加强对会议材料的审核，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7			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文件解读机制，着眼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等重要政策，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发布权威解读，确保清晰传递政策内涵、正确释放政策信号。		
28			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积极运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		
29			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30	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各基层政府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有关要求,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有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府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10月底前
31	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州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主管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具体流程,确保标准指引落地落实。	州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2020年10月底前
32			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征集情况。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3			鼓励选择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点、示范点,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4	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和申请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州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5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会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	州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6			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州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7	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探索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8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内容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	州政府办公室、州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020年底 前 全年工作
39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工作,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40			各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要于2020年底前完成互联网协议第6版升级改造工作。		
41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运营体制,明确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职责,落实有关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并及时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备案变更、开办、关停等有关信息。		
42			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43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结合实际设置相应子栏目,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于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建设。		
44			各级政府应将本级政府专栏与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专栏有机结合起来,为构建全州一体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下基础。		2020年底 前 全年工作
45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提升政府公报质量。	进一步推进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办刊出刊方式。	州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6			优化政府公报电子版阅读界面和使用功能,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建立向公众开放的政府公报数据库,方便公众查阅。		
47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		

48	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	强化领导。	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 1 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同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9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		
50			上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51	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	健全组织体系。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明确本级政府办公室为本地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2			各级政府部门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为本部门办公室或综合科。		
53			各地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54	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	提高人员素质。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5			各地各部门年内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 1 次,要明确培训目的,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合理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		
56	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	加强考核评估。	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7			正确对待各类评估结果,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杜绝形式主义等问题。		
58			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红河州贯彻落实 2020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州 2020 年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贯彻落实 2020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要点分工方案》）。

一、起草背景及意义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做好我州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州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要点分工方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州政府办公室在制定《要点分工方案》时，注重与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相衔接，注重阶段性目标与系统性任务统筹推进，注重保持往年工作要点的延续性，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二、主要内容

《工作要点》共分为 4 个方面内容、18 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第一部分为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包括围绕“六稳”“六保”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围绕民生改善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等 5 个方面内容。

第二部分为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包括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探索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等 6 个方面内容。在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中，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有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府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征集情况。

第三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包括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提升政府公报质量等 3 个方面的内容。在提升政府公报质量中，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

第四部分为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包括强化领导、健全组织体系、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考核评估等 4 个方面内容。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电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大抓电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大抓电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推进《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13号)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促进全州电子商务更好更快发展,结合《云南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云政办函〔2020〕50号)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年底,完成石屏、泸西、红河、元阳、绿春、屏边、金平7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启动建水、河口2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全州网商规模突破2000家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28%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3亿元以上。

到2021年年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取得明显成效。全州网商规模突破2500家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增长30%以上。

到2022年年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一步提质增效,全州网商规模突破3000家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增长40%以上。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发展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公共服务,完善运行机制,为我州电子商务提质增效创造良好环境。

突出特色、创新推进。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思路,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积极探索电商发展新路径,创新“互联网+边境贸易”新模式,加快推动传统企业电商化转型升级,形成电子商务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齐头并进的新局面。

聚焦品牌、拓展渠道。围绕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聚焦绿色食品重点企业,发挥多平

台、新业态、宽渠道作用,以数字化、智慧化、现代化驱动产业发展,扩大农产品上行规模。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电商发展新平台

1. 扩大“一部手机云品荟”覆盖应用。依托“一部手机云品荟”运营服务平台和分类分级差异化产品专区优势,以县市为主体,积极组织行政区域农业企业、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大户等主体入驻平台,形成全州农产品全品类、差异化网上销售格局。(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开展农产品网上开店行动。在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店,开设“中国特产·红河馆”“中国特产·县市馆”,组织农产品进馆销售。引导重点电商企业开设旗舰店、专营店、原产地产品店等,扩宽我州优质产品外销渠道。动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化产业园等生产经营主体,围绕“一县一业、一县一品”开设特色线上店铺,组织各类主体在直播平台开设账号拓宽销售渠道。(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深化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建立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建设一批农产品直采基地、人才孵化基地。重点与拼多多、淘宝、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合作,推进红河州直播中心建设,在各县市建立场地直播基地,加强农产品线上销售合作。(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创新电商新业态新模式

4. 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动员鼓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鲜农贸市场、传统商贸企业、大型商超、连锁店等经营主体向电商化、平台化发展,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扩大交易种类和覆盖范围,形成集中采购、集中配送、按区域分发的电子商务模式。结合发展夜间经济,鼓励经营者以就地直播、中介直播等方式,推动夜间消费与电商融合发展。(州商务局,各县

市人民政府)

5. 推广线上订购服务模式。引导传统餐饮企业积极研发线上产品,拓展线上销售,在网络生活平台开展半成品销售,推进餐饮、零售线上化。推动生鲜果蔬等开展“无接触配送”“社区团购+集中配送”“社区+无人售货柜”等模式,着力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和优质的生活服务。(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打造数字生活创新模式。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大线上线下联动,积极搭建“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网上药店、网上家政”,通过自建电商平台、微信购物小程序、入驻第三方平台等建立互联网线上销售终端,打造电商便民服务体系。(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拓展电商营销渠道

7. 支持工业企业电商化。推动工业企业利用电商拓展市场,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应用第三方平台,基于互联网开展线上购销、客户管理和创新服务等环节电子商务应用。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个性化需求,发展“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 支持旅游行业电商化。鼓励旅游景区、旅行社、宾馆、餐饮娱乐等企业与旅游类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开展景区门票、住宿、餐饮、交通、旅游线路的在线预订。推动旅游景区与商贸流通、物流快递、生活服务企业合作,提高线上和线下各项服务的协同能力,带动我州农产品、民俗工艺品等特色产品销售和餐饮、娱乐服务消费,促进旅游综合效益持续增长。(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

9. 支持消费扶贫电商化。组织贫困县产品上线“中国电商扶贫联盟”平台,鼓励各级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优先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动员民营企业、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以“一部手机云品荟”扶贫专区为

切入点,将购买农产品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致富。(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10.支持农商互联电商化。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深入、精准对接,不断提高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农产品流通模式在农产品流通中的比重,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构建符合农产品流通需求的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优化电商公共服务

11.优化升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已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枢纽作用,突出专业化公共服务属性,强化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业务联动。鼓励整合邮政、商贸流通、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供销等资源,建设“多站合一、服务同网”的集电子商务公共仓储设施、快递物流处理场地为一体的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12.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育。对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电商企业中层以上高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人员、农特产品经营者、农业带头人、种养殖大户、返乡农民工、贫困户等开展运营营销、短视频、网红直播、客服、美工等电子商务实践操作培训,针对有需求的商家开展增值服务培训,培养一批网络销售实用人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3.推进农村电商数字化。在全州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智慧应用 APP,建立州、县市电商大数据采集机制,实时掌握县、乡、村三级服务点的运营情况和农产品上行监测数据,通过电商大数据科学分析本地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和农产品网上市场占有率,帮助电商企业调整营销策略,帮助当地农业生产者实现农产品精准生产和营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

政府)

(五)补齐城乡物流短板

14.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统筹冷链与仓储资源,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推进县市级物流集散中心及公共仓建设,引导县域货物资源共享仓储设施,大力推广“统仓共配”模式。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物流服务网络和仓储设施共享衔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降低农产品上行成本。(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供销合作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5.实施冷链设施补短板工程。支持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主体改造或新建冷藏速冻、贮藏保鲜、分拣清洗、加工包装等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在城乡关键物流节点、农产品区域性集散地及配送基地,建设集加工、质检、分级、包装、冷储、冷运等为一体的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鼓励开展农产品移动式冷库租赁服务,购买移动式冷库,补齐最先一公里冷链短板。(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供销合作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6.提高物流信息化建设水平。支持平台型企业整合产品、冷库、冷藏保温车辆等资源,搭建集仓储、车辆、信息、支付等于一体的智慧物流共享服务系统,实现仓储智能化管理、物流信息采集和跟踪、在途货物可视化和可追溯、物流运费在线支付结算等功能。鼓励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加强传感器、射频识别、温控标签及实时监控等技术运用,减少“断链”风险。(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特色品牌培育

17.加快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信息采集等环节标准,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以

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力度,持续提高认证比重。引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认证,推进品种选择、生产过程、终端产品标准化。(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合作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18.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支持追溯农产品上线电商平台。积极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等方式,合力培育一批红河特色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着力提高产品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产品网络消费市场竞争力。(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9.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品牌推介。加大对特色农产品的展示和推介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和品牌价值。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依托“一部手机云品荟”平台,广泛宣传推介红河州特色农产品品牌。(州商务局、州政府新闻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快发展跨境电商

20.扩大跨境电商销售渠道。发挥我州在区位、口岸、产业、物流、货物等方面优势,鼓励州内传统制造业、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以扩大出口为主攻方向,通过速卖通、大龙网、亚马逊、shopee 等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1.推广跨境电商新模式。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的政策优势,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9610)、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业务,积极争取批准实施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模式。支持企业建设出口商品“边境仓”“海外仓”。〔州商务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22.鼓励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引导企业线

上推广、线下交易,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和跨境电商市场营销体系,降低交易成本,拓宽边境贸易渠道,扩大边境贸易规模。坚持包容审慎,支持建设电商平台,推动新业态、新模式与边境贸易有效融合。〔州商务局、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州市场监管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州税务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大抓电商工作,建立健全“州直部门指导监督、县市长具体抓落实”的电子商务新业态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县市域经济发展现状,认真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及时解决产品上行遇到的困难问题,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渠道,全力提升社会消费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发展潜能。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有关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全州电子商务发展再上新台阶。要探索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各县市政府要建立相应配套的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县市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发挥引领作用。各县市要将大抓电商工作纳入本地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大抓电商工作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州级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对综合考评排名靠前、工作成效显著、业态模式创新的县市和经营主体给予适当激励。

(四)健全统计体系,强化数据监测。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的目标、方法和途径,逐步构建大数据监测、典型企业调查、部门数据共享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全面提升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水平。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5号)，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一)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原则，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2021年底前，以红河州北部县市及高速公路为重点，全州新建各类充电桩14600支枪，其中公共充电桩1600支枪；北部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7个县市主城区充电站密度不低于1.2站/平方公里；全州高速公路主干线服

务区按照总功率不低于360千瓦的标准建设直流充电桩；全州所有5A级景区初步实现公共直流快速充电设施全覆盖，40%的4A级景区具备快速充电服务能力。(责任部门：州能源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红河供电局、州红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各县市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基建”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不低于10%的停车位要配套建设充电桩，且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路容量预留)的车

位比例不低于 10%。(责任部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制定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公共机构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对外开放。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政府平台公司投资的文体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公园、客运站、停车场(点)等,由建设企业牵头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共机构及企业充电设施逐步向社会车辆开放。(责任部门:州机关事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红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行新能源乘用车车电分离模式。积极引进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运营企业,率先在红河州北部县市推行新能源乘用车车电分离模式,降低购买成本,创新服务业态,实现昆明—河口等高速公路充换电一体化服务,逐步提升红河州高速公路干线充换电服务水平,实现便捷出行。(责任部门:州能源局、州交通运输局、红河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起,交付或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全部安装充电桩或预留接电安装条件,其中不低于 10%的停车位要建成充电桩,作为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和验收条件;2020 年前已建成住宅小区自有停车位的业主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的,物业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鼓励利用住宅小区公共资源建桩,对外来充电车辆开放。(责任部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快红河州新能源汽车监测及充电设施管理平台建设。依托红河州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监管平台,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全州“车、桩、网”一体化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并将州级监管平台接入省级平台,融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提供便利化充电信息服务。(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州公安局、州红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八)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在空闲道路规划停车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2022 年底前,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投资的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 2 小时内免收停车费,鼓励其他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车给予优惠。全州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服务费每千瓦时不超过 0.8 元,规模化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逐步降低充电服务费。(责任部门:州发展和改革委、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做好充电桩统计上报和资金补助申报工作。2021 年底前新建并投入运营、纳入省级平台的公共直流充电桩,省财政按照每千瓦 300 元进行补贴(换电站按照公共直流充电桩标准计算),公共交流充电桩按照每千瓦 100 元进行补贴。电网经营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不收取接网费用。(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十)营造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氛围。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电(换电)站辨识度。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提升城市绿色出行形象,引

领汽车消费新时尚,营造使用新能源汽车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在公务用车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除不能满足特定要求外,全州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州机关事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在公共领域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州各地新增和更新的公共领域乘用车(含巡游出租、网约、租赁、驾培及考试等乘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县市要加大对网约车、巡游出租车的管理力度,不符合条件的坚决取缔;要加大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工作力度,鼓励燃油出租车提前报废并更换为新能源乘用车,有条件的县市在2—3年内更新完毕。(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红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引导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降低个人购买和使用成本,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在公务用车和公共领域,全州2020年推广不少于600辆、2021年推广不少于1500辆新能源乘用车。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指导各县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并引导个人购买使用。各县市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推广措施。(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积极引导创新商业模式。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租赁、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电池租赁和回收等领域。鼓励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公共服务领域实施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融资需求。(责任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红河州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十六)推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发展。以新能源汽车推广为契机,充分发挥我州区位和资源优势,按照全省汽车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主动承接和引进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相关项目落地,鼓励引导我州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等企业拓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到“三区”集聚发展。(责任部门: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示范。鼓励并支持在景区、园区等相对封闭且具备道路通行条件的特定区域,探索建设新型智能驾乘服务模式示范项目。(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协调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各项奖补、税收政策。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红河州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红河州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已经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为更好地理解和落实政策措施,现解读如下:

一、《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

一是国家积极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迎来产销量下滑拐点,2019年下滑趋势明显。2020年2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提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3月31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明确“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

二是我州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迫切需要。红河州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具有能源、资源和区位等独特优势,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汽车产业,要求抢抓发展机遇,加快发展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当前,全州共有新能源汽车3439辆,年内新增691辆,与2018年推广前843辆相比,全州新增新能源汽车2596辆。从新能源汽车使用分布县市来看,主要集中在个旧、蒙自、弥勒、建水、石屏等滇南中心城市及重点旅游景区;从新能源汽车使用范围来看,主

要以私人领域用车为主,公共领域用车主要集中在公交、出租、物流等方面。在政府的引导和市场驱动下,目前,全州已有充电桩1409支(其中,直流枪877支,交流枪532支),总功率达39579千瓦;建成充电站69座;充电车位3000余个。未来红河州新能源汽车产能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扩大市场消费,对当前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5号),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红河州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9月4日至7日,我局向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全州13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机关事务局、州税务局、州供电局、州邮政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州红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36个单位征求了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文稿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9月15日由红河州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三、《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强调“政府引导、企业主体”，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从3个方面提出了17条措施。

一是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明确要求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和公共领域乘用车（含巡游出租、网约、租赁、驾培及考试等乘用车）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引导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明确从创新换电服务商业模式、增强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辨识度等方面，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认知认可度，提升城市绿色出行形象，营造使用新能源汽车良好氛围。

二是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明确以高速公路为重点，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出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州级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信息平台等措施。明确从停车、充电服务费等方面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

三是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优做强。围绕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扩产促销、推动新能源汽车配

套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示范等方面，充分发挥我州区位和资源优势，按照全省汽车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主动承接和引进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相关项目落地，鼓励引导我州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等企业拓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到“三区”集聚发展。

四、如何抓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一是发挥县市的主体责任。《政策措施》在明确省级政策的同时，在第17条要求“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是严密配套措施。“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协调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各项奖补、税收政策。”分别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州能源局牵头抓好工作落实。

三是建立健全工作协调联络机制。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县市强化工作会商协调，定期不定期研究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重点工作，研究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 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省驻州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各开发区(园区)优化提升工作,决定成立红河州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罗 萍 州长

副组长:李成武 常务副州长

罗荣旭 副州长

周 踊 副州长

常 斌 副州长

丁 昆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刀 剑 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包 旭 蒙自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王建华 州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杜应昆 河口县委书记、中国(云南)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王立强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编办

主任、州委非公经济组织和

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杨 峻 州政府副秘书长

王必成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统计局局长

保永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杨永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杰 州科技局局长

徐耀坤 州司法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戴劲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悦江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荪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于 洋 州商务局局长

张艳梅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夏 明 州应急局局长

李朝晖 州审计局局长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金 江 州能源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李 琳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江 峰 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

分局长

杨 旭 蒙自海关关长

单怀明 河口海关关长

李应华 州税务局局长

王 冰 红河供电局局长
王 峥 个旧市政府市长
宋文辉 开远市政府市长
李 梅 蒙自市政府市长
赵 雄 建水县政府县长
张秋红 石屏县政府县长
李 健 弥勒市政府市长
邓飚雷 泸西县政府县长
和 涛 红河县政府县长
张 喆 元阳县政府县长
李 涛 绿春县政府县长
李雄文 屏边县政府县长
吴华昊 金平县政府县长
邓 瑞 河口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张波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州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和创新发展工作，研究决定推进全州开发区发展重大政策措施，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开发区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推进开发区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负责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整理和报送，分析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组建开发区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从个

旧、开远、建水、弥勒县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或蒙自经开区，抽调1—2名熟悉开发区(园区)工作的同志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组建工作专班，专职从事开发区优化提升等有关工作。同时，按照开发区不同阶段工作需要，适时进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整或更换。

(二)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或部门负责开发区有关工作，并明确联络员，做好本部门或本地区开发区工作情况的跟踪梳理和分析总结，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定期调度推进机制。各开发区(园区)主管部门要按照分工制定服务管理权责清单，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各县市的沟通衔接，对各开发区(园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分类指导，按月将调度情况、有关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整理、分析推进情况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建立会议研究制度。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根据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有关事项，推进落实促进开发区(园区)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其他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建议。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柏忠林等六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0]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柏忠林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人力资源
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王明杰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水利局副
局长;
陈小明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开放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万雪松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蔡云翔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张家伟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2020年9月28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克平等二十六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0]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克平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
王石生 任红河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
(正处级),免去红河州森林公安局(州
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局长(支队长)
职务;
邓志毅 任红河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秀英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刘 勇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三级调研员;
闻张平 任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朱益衡 任红河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
长(副处级),免去红河州森林公安局
(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局长(副
支队长)职务;

孙樱丹 任红河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支队
长(副处级),免去红河州森林公安局
(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副局长(副
支队长)职务;
李保和 任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佟君云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
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
(正处级);
赵绍青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孙 永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
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综合
协调局局长(副处级);
杨 虹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
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规划

熊 波 建设局局长(副处级);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局局长(副处级);
陆盛荣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副处级);
陈里忠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寿鼎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第一中学校长(正处级);
胡万宝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第一中学副校长;
尤琼方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第一中学副校长;

杨晓东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第一中学副校长;
李文锦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副校长;
余新智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红河州财经学校副校长;
金 江 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亚虎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任四级调研员;
胡跃飞 免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姜 云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职务。

2020 年 9 月 28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永明等十三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0]1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永明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
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白晓华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陶秀萍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荀云川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黄 剑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赵学敏 任红河州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处级,
试用期一年);
杨保纲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

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副局长职务;
邵亭龙 任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
护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永建 任蒙自经开区管委会一站式服务中心
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白金银 任元阳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
一年)
张志强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雷耀波 免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职务,任二级调研员;
张 晋 免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职务。

2020 年 9 月 28 日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屏政办规〔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有关部门:

《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国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相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至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实行属地管理。

第三条 屏边县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及中央和省、州驻屏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参照本实施细则一并实施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国有企业主体已消失未移交的退休人员,由现管理单位负责办理移交工作。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屏边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善服务保障,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屏边县实际,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全面完成资产无偿划转、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等移交和接收工作；实现国有企业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管理。

第三章 移交事项

第五条 人事档案移交。

(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人事档案有缺失的，国有企业必须按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情况证明材料一并移交。

(二)国有企业将档案按照规范整理后统一移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移交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

(三)退休人员移交后新形成或变更的档案材料，由负责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乡镇和行政村(社区)按照规定移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县委(县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其他涉密部门人员的档案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党组织关系移交。

(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的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

(二)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

(三)国有企业负责做好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前党费缴纳基数核准、接转前应缴党费收缴、党员基本信息梳理汇总、党员档案核查完备等工作。

(四)乡镇和行政村(社区)要加强党组织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党组织移交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

(五)严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纪律，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收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管理服务设施移交。

(一)国有企业现有专门用于退休人员的场所、设备且能够分割划转的，原则上应无偿划转给行政村(社区)用于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

(二)国有企业现有专门用于退休人员的场所、设备且难以分割划转的，可采取调换等方式灵活解决。

(三)国有企业确无专门用于退休人员的场所、设施的，行政村(社区)不得将划转场所或设施作为接受退休人员的前提条件，也不应要求企业新建场所、购置设施或提供新建场所或购买设施的资金，可向政府提出申请划拨资金或安置场地、完善设施。

(四)多元股东的国有企业应当履行资产处置决策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比例核减国有股东所有者权益。

第八条 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

(一)已实施企业年金的国有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二)国有企业不再新增统筹外费用，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

(三)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照现有方式发放。

(四)对国有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国有企业按照现行途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一次性计提或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五)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的过渡期办法,妥善解决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社会化管理实行前或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原享受的各类合法保障待遇仍按照原渠道解决,在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国有企业一次性支付,国有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六)财政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第九条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

(一)按照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移交行政村(社区),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以居住地所在行政村(社区)为准进行移交,移交后管理行政村(社区)原则上不再变动。

(二)移交行政村(社区)后,各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足额支付待遇,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第十条 其他管理服务职能。

(一)乡镇和行政村(社区)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管理服务能力,确保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

(二)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相关部门、国有企业要加强彼此间的协同配合,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不协调、不顺畅问题。

第四章 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移交准备。

(一)制定工作方案。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县属相关部门、国有企业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参照省州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正常

的工作交接机制,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的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水平。

(二)开展调查摸底。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统筹外费用,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后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登记。同时,整理好人事档案,并提出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

(三)准备移交材料。国有企业准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申请、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名单、档案移交名册、退休人员户口本、身份证、退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和行政村(社区)所需基本信息等材料。备齐后,移交企业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

国有企业提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申请后,参照如下工作流程实施移交:

(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一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实行属地集中统一管理,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二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原企业清点、整理、统计后统一移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建立相应电子台账,对档案登记管理,实现档案管理电子化、便捷化;三是移交前已死亡的退休人员档案,移交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管;四是退休人员移交后新形成的档案,由负责社会化管理的行政村(社区)移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一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的行政村(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二是在党组织关系未移

交前，国有企业有负责管理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的责任，正式移交后，由行政村(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主动与行政村(社区)党组织对接，认真落实退休人员转移党组织关系的具体工作；三是在转移前，国有企业要做好党费缴纳基数核准、转移前应进行党费收缴、党员档案核查完备、党员基本信息梳理汇总等工作，方可进行移交；四是行政村(社区)要加强党组织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党组织移交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五是严肃移交工作纪律，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不得无故拒收或推诿扯皮，县委组织部负责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情况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核对信息。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在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

(四)数据衔接。乡镇和行政村(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后，及时将接收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交付社保经办机构核对，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五)做好资产划转工作。国有企业、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落实工作责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跟踪掌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按照县委、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对乡镇、行政村(社区)相关的政策指导工作，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严格各类审批工作，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乡镇、行政村(社区)服务能力，各类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做好党组织关系、基本医疗保险、人事档案等工作衔接。

国有企业负责落实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移交、档案移交以及资产无偿划转、统筹外费用处理等具体工作。移交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管理之前和移交过渡期，负责继续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履行有关职责，不得以社会化管理为由降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应有合法待遇。

第十四条 加强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深入细致地宣传和解释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让退休人员充分了解社会化管理的必要性、重要性，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第十五条 严格考核督导。

建立督查问责和工作问责机制，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进度。积极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提高管理能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县财政局草拟了《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现就制定的必要性及制定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转变是完善保障体系的重要体现,是减轻国有企业经济负担的重要措施,是减轻国企社会化职能的重要举措,也是退休人员根本利益的重要保障。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特制定《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以尽快补齐屏边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面短板。

二、制定的过程

为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奖罚发展,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草拟了《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征求了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档案局、县信访局、县总工会及各乡镇党委、人

民政府等单位的意见,于2020年8月28日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并根据有关单位、各界社会人士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制定的主要内容

《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共六章十七条,主要包括工作总体目标、人事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移交、管理服务设施移交、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其他管理服务职能等。

(一)屏边县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及中央和省、州驻屏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管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参照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办法,一并实施社会化管理。

(二)全面完成资产无偿划转、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等移交和接收工作;实现国有企业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管理。

(三)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社会化管理实行前或过渡期内退休人员,原享受的各类合法保障待遇仍按照原渠道解决,在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国有企业一次性支付,国有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四)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按照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移交行政村(社区),户籍所在地与常住地不一致的,以常住地所在行政村(社区)为准进行移

交,移交后管理行政村(社区)原则上不再变动,各社保经办机构要按时足额支付待遇,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五)其他管理服务职能,乡镇和行政村(社区)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协同配合国有企业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管理服务能力,确保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

四、制定的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

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

3.《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7号)

五、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中央、省、州驻屏国有企业和县属国有企业。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_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 3725557

